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6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60001	长白公路与远恒街交汇处东侧100米,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长白公路与远恒街交汇处东侧100米附近无垃圾桶,路旁有附近居民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占地约2平方米(重量约10公斤)。随意堆放生活垃圾情况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生活垃圾,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7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转运至三间村合心大街垃圾中转移箱站。同时在此处设置2个垃圾桶,引导周边居民将垃圾投放在垃圾桶内。 下一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60002	玉兴村农林社,有人违规建设,排放污水入河。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桦甸市常山镇政府、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位置为某单位,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后,通过直径约11公分的白色塑料管排入无名小河,污水呈灰白色,有臭味。 5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排污口及排污口上下游分别采取水样进行检测,排污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均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污口上下游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标准。	属实	紧盯生活污水处理环节,压实治污责任,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切实解决群众关切。	一是对现用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已将污水全部抽干,重新培养生物菌,水质正在检测当中。 二是重新购置并安装大型污水处理设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三是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对水质进行跟踪检测。 四是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5260003	西沟村4社,有一违建厂房堆放建筑垃圾,且挡光影响作物生长。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7日,九台区上河湾镇人民政府、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群众反映地点为长春市某粮食收购有限公司。2025年9月26日,经九台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该公司在上河湾镇西沟村4社使用5022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方式为村企联营。2025年12月12日,获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划建设两栋平房舍,总建筑面积2515.6平方米,不存在违规建设问题。目前项目处于施工期,公司将少量工程建筑垃圾堆置于厂区北侧围墙根部作为护墙使用,存在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经九台区农业农村局核查,该公司厂房与村民农田相距3米,屋脊建筑高度12.155米,遮光范围323.7平方米,由于光照条件不足,对农作物生长产生影响。 综上,群众反映违建不属实,堆放建筑垃圾及挡光影响作物生长属实。	部分属实	渣土清理整改到位,保障耕种人权益。	长春市某粮食收购有限公司已于5月27日将堆放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作物产量减少程度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在今年秋收期间开展实地测产,上河湾镇政府已协调企业待测产结果出来后进行补偿,并取得群众认可。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60005	三盛玉村南侧三公里处,有人违规建设鱼塘,放牧。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7日,三盛玉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涉事鱼塘实际归属于三盛玉镇四道岗村,面积4.71公顷,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认定地类为坑塘水面。该地块2014年由原承包人杨某辉流转给马某昶,承包期限至2062年。马某昶对抗塘进行简单修整后用于养鱼,不存在违规开挖建设鱼塘行为。 目前该地块由马某昶亲属李某良代为看管。2026年5月20日,李某良因家中无人照看羊群,将75只羊临时安置在坑塘北侧闲置空地,搭设简易铁栅栏圈养,并在周边盐碱地就近放牧。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拆除临时养殖围挡并清理场地,恢复地块原貌,将羊全部转移至养殖户自家圈舍;开展常态化监管与宣传引导,持续规范养殖行为。	针对在鱼塘周边养羊存在水体污染、防疫安全等隐患,三盛玉镇政府与李某良进行沟通劝导并要求整改。当事人积极配合,已于2026年5月28日将75只羊全部转移至自家圈舍,拆除临时养殖围挡并清理场地,恢复地块原貌。后续该镇将对养殖户开展常态化监管与宣传引导,持续规范养殖行为。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60006	二十家子村东侧,有人违规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前往现场核实,二十家子村东侧农防林边沟内有废弃的农作物秸秆约40立方米、附近村民丢弃的生活垃圾约12立方米,占面积约1.5亩。群众反映违规堆放生活垃圾问题属实。	属实	清理处置农作物秸秆和生活垃圾,确保问题不反弹。	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已将农作物秸秆和生活垃圾全部清理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下一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严格防范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出现反弹;二是在现场设置警示牌,提醒禁止丢弃垃圾;三是开展乡村环境整治宣传活动,倡导村民自觉遵守村	办结	无

										规民约，共同维护优美的乡村环境。		
6	D3JL202605260007	金香楼小区B1和B3栋间，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17:00，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前往现场核实，涉事地点位于某车间汽修厂二楼的某自助桌球棋牌，该店未营业。经与物业了解，该店确实存在过烧烤行为。当日21时，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再次到现场核实，该店仍未营业。2026年5月28日17:00，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联系该店房主，房主配合执法中队开门入内调查，经查U小铁24h自助桌球棋牌已停业，该房间目前当作库房使用，近期末从事任何经营，店内有烧烤用具，房主表示此前个人曾在室内烧烤聚餐，未经营售卖。</p>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当场要求该房主杜绝室内烧烤行为，并将烧烤工具撤出场地。</p> <p>二是告知房主如想在此处开办餐饮经营场所，需到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营业执照后，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范油烟排放，依规使用净化设备，否则不允许在室内再次产生油烟排放。</p> <p>三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60008	光明南街与春阳路交汇处，四季华城小区B区18号楼，亮车洁洗车房经营时产生噪声。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白城市城管局联合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对群众再次投诉的亮车洁洗车房噪声问题进行现场调查。</p> <p>经查，该洗车房手续齐全，目前正常营业。2026年5月26日，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洗车房二楼居民家中卧室中央进行了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数值为34.2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分贝）。同时，督促商户在洗车设备底部及接地位置加装加厚减震隔音垫，封闭作业门窗，商户已于当日完成整改。</p> <p>2026年6月2日，依据举报人要求关闭洗车房门重新监测的诉求，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原监测点位进行复测，监测结果显示，该点位声环境数值为40.3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分贝）。</p>	属实	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同时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化解邻里矛盾。	<p>一是亮车洁洗车房为更有效降低作业噪声，在原隔音降噪的基础上，重新购置新的隔音器材，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目前已完成安装。</p> <p>二是经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调解，商户和举报居民已就噪声控制、经营管理等问题意见达成一致，居民对整改措施和处理结果表示满意，邻里矛盾已得到化解。</p>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60009	富康小区8号附近，有两家餐饮店排放油烟，有异味。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现场核查。</p>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两家餐饮商户，分别为某焗肉段餐馆、某衢州鸭头餐馆。其中某焗肉段餐馆位于中华路南侧富康小区8号楼与9号楼之间的一层平房，营业时间为每日早上8时30分至21时。该餐馆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油烟净化效果偏弱，经营过程中出现油烟外溢情况，同时污染墙面、地面，产生异味；某衢州鸭头餐馆位于中华路南侧富康小区8号楼临街门市，营业时间为每日早上4时30分至19时30分。该门店油烟净化器现场运行工况正常，但油烟排放管道口安装设计不合理，造成油烟排放不畅，持续产生异味，对周边居民居住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属实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督促某焗肉段餐馆更换全新油烟净化器，定期开展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彻底解决油烟外溢问题。</p> <p>二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督促某衢州鸭头优化排烟系统布局，将排烟口改造为高空排放，消除油烟排放不畅带来的异味问题。</p>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第一时间约谈两家餐饮商户负责人，明确油烟扰民问题隐患，现场下达整改要求，督促商户限期完成油烟治理设施整改优化。</p> <p>二是两家商户均按期完成整改，某焗肉段餐馆于2026年5月28日更换全新油烟净化器并加长排烟管道；该衢州鸭头餐馆完成排烟口高空改造；执法人员已完成现场复核，同时已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完成最终闭环。</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5260010	洮安东路77号，有群体活动使用高音喇叭，产生噪声。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白城市洮北区教育局联合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白城市洮北区海明街道办事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p> <p>群众反映的“洮安东路77号，有群体活动使用高音喇叭，产生噪声”点位为白城市洮北区某学校，该学校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下午课间体育活动播放广播体操音乐产生噪声，群众反映产生噪声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白城市洮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在该学校播放广播体操音乐期间，于附近</p>	属实	调低室外扩音器的音量，降低对周边群众影响。	<p>一是白城市洮北区教育局督促靖安小学降低学生课间体操活动室外扩音器音量。同时告知全体教职工，坚持非必要不使用室外扩音器。</p> <p>二是靖安小学对室外扩音器摆放方向、高度进行调整，优化声音传播路径，缩短有效传声范围，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p> <p>三是白城市洮北区海明街道走访学校附近居民，听</p>	办结	无		

					居民小区窗外一米处选取1处点位开展昼间噪声监测（该点位距靖安小学北墙约10米），监测结果显示，该点位声环境质量数值为58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0分贝）。			取群众意见建议，向群众解释学校课间操的必要性，积极做好沟通疏导工作，争取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10	D3JL202605260011	百合街与文冠街交汇处，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福祉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店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油烟现象。现场委托第三方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对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属实	立行立改，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长效监管。	2026年5月27日，福祉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为0.6mg/m ³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 ³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达标。 福祉街道要求商家每月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辖区餐饮商户的巡查管控，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260012	江山宸院门前，阿什街上有施工车辆通行产生噪声。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丰满大队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阿什街江山宸院路段为非城市主干道，日常车流稀少，路段未设置禁停、禁行交通标识，施工车辆可正常通行。因近期自来水管道路施工，涉及阿什街北段（施工时间自2026年4月25日至5月30日）及联油路（施工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至7月15日），有3台施工车辆用于工程需要频繁出入施工现场，导致施工通行车辆和社会绕行车流量增加，产生噪声。	属实	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对超速、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一是优化通行管控。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丰满大队已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要求施工单位合理规范施工车辆通行时段，避免车辆扎堆急速、排队轰鸣，从源头减少噪声扰民。 二是强化路面巡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丰满大队增派警力对此路段进行巡查，及时依法依规处置违规鸣笛、野蛮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施工车辆通行秩序。 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已要求施工单位加强驾驶员教育管理，共同维护安全、安静的道路交通环境。 5月28日、5月29日和5月30日，经管段交警及社区对周边居民走访，过往施工车辆明显减少，交通秩序良好，噪声明显减少。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60013	红旗大桥至南山街路段，有大型车辆通行产生噪声。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丰满大队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经民警实地测流发现，南山街路段在非禁行时段，大型车辆通行过程中存在急刹车、急启动车胎与地面摩擦，或者空驶时箱板撞击导致噪声较大。	属实	通过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切实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已在红旗桥南山街路段设置限速及禁止鸣笛标识，通过静态提示引导驾驶人合理控制车速，降低车辆通行噪声。 二是增派警力、增加巡查频次，严厉打击超速、超载、禁行等违法行为，持续规范货运车辆通行秩序。 三是深化货运企业及驾驶人源头管理，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开展车辆安全技术查验，杜绝“带病车”上路行驶； 四是已全面展开宣传指引工作，通过路面提示、现场劝导等方式，向货运企业及驾驶人明确通行时段，督促驾驶员守法通行。 五是依据限行相关要求，科学调控，保障货运车辆通行秩序，切实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5月29日，经民警实地走访、踏查，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影响显著降低，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60014	两江镇雪山飞狐景区，有人养殖鲟鲤鱼，投放激素类药物污染水体。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6年5月28日，安图县水利局、安图县农业农村局到现场调查。安图县龙顺雪山飞湖景区位于两江镇，湖泊面积13平方公里，蓄水量2.4亿立方米。经查，2025年11月，雪山飞湖景区与大连某鲟鲤鱼养殖公司签订了在雪山飞湖景区部分水域养殖鲟鲤鱼合同，但至今未取得养殖许可手续，实际未发生养殖鲟鲤鱼行为，也不存在投放激素类药物污染水体的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260015	吉鹤苑小区8栋2单元,有人破坏绿地。	白城经开区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白城经济开发区幸福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自然资源局、白城市城管局经开大队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p> <p>反映点位为吉鹤苑小区8栋2单元某户,擅自在自家一楼小院绿地内搭建阳光房。经查阅该小区规划平面图,1楼前边小院属于买房自带,不属于规划绿地,因此破坏绿地的情况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拆除自建设施,做好宣传引导,化解群众矛盾。</p>	<p>一是白城经济开发区幸福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自然资源局结合小区规划平面图向当事人及周边居民作出解释说明,理清事实情况。</p> <p>二是白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开大队当场向当事人宣讲城市规划、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当事人10日内自行拆除阳光房。</p> <p>三是白城经济开发区幸福街道办事处网格员定期入户走访,重点排查邻里纠纷,将邻里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60016	<p>1.西二道村南侧300-400米处,2025年有人违规取土。</p> <p>2.西二道村6队、7队、8队至头道村道路两侧,2024年有人违规取土。</p> <p>3.西二道村1队到3队水渠内,2024年有人违规取土。</p> <p>4.西二道村1队、5队、6队、8队、9队,共计8处自然坑塘内,有人违规取土。</p>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德惠市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西二道村南侧300-400米处现状为耕地,该区域地表完整,无违规取土痕迹,历年监管未发现违规取土问题,经走访村干部和村民,未发现2025年有取土情况。</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西二道村6队、7队、8队至头道村道路两侧道路沿线现地貌正常,道路两侧未发现取土痕迹,历年监管未发现违规取土问题。走访村干部和村民,未发现2024年有取土情况。</p> <p>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5年,德惠市同太乡因防汛工作需要,在西二道村1社至5社二道沟河段开展河道清淤工程,未发现2024年有取土情况。</p> <p>第四个问题:群众反馈违规取土问题部分属实。</p> <p>群众反映的西二道村1队、5队、6队、8队、9队等共计8处坑塘均有取土痕迹,其中5处为村民修整坑塘堤岸导致,存在超扩堤岸行为。经鉴定,1队3处坑塘,取土量分别为229.43立方米、837.26立方米、866.53立方米;5队2处坑塘,取土量分别为797.32立方米、274.69立方米;6队、8队、9队等3处坑塘为2025年村民进行坑底清淤所致,未发现超扩岸堤问题。</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持续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工作,动态监测地表地貌变化。</p> <p>第二个问题:加大巡检力度,严厉打击违规取土。</p> <p>第三个问题:聚焦灌排渠系等水利沿线重点区域,严禁渠内违规取土、破坏水利设施行为。</p> <p>第四个问题:2026年6月20日前恢复坑塘原貌,消除土地隐患,严防同类问题复发。</p>	<p>第一个问题: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将持续开展土地日常巡查工作,动态监测地表地貌变化。第一时间排查处置违规取土隐患,从源头遏制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二个问题: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将加大巡检力度,严厉打击擅自取土、破坏原有地貌等违法行为。</p> <p>第三个问题: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将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聚焦灌排渠系等水利沿线重点区域,严格管控渠系周边土地使用情况,严禁渠内违规取土、破坏水利设施行为。</p> <p>第四个问题:德惠市同太乡人民政府要求村民对在坑塘修整期间进行的超扩行为进行整改,对堤岸进行修复,恢复坑塘原貌。计划2026年6月20日前整改完成。</p> <p>下一步,德惠市同太乡政府将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土地监管,深化部门联动协作,完善监管流程,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岗。坚持隐患排查常态化、全覆盖,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严防违规取土、破坏地貌等问题再次发生,坚决守护耕地与土地利用红线。</p>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60018	石油机械厂小区3号楼东侧,有人违规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经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石油机械厂小区3号楼东侧存在暖房子工程遗留的建筑垃圾和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堆大约长8米,宽5米,高1米。垃圾约40立方米。</p>	属实	<p>全面清理石油机械厂小区3号楼东侧违规堆放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做到现场无残留、无堆积。</p>	<p>2026年6月1日,宁江区民主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垃圾清理工作。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场分离,少量生活垃圾就近投放到垃圾桶里,建筑垃圾全部清运至松原市宁江区无害化垃圾处理中心江南垃圾处理场。</p> <p>在小区公告栏张贴警示标语,并对周边居民开展宣传劝导与警示教育,提升环保意识,强化区域日常巡查及常态化管理,严防同类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60020	万龙丽水湾小区7栋1至4单元,下雨后地沟散发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高新区超越街道前往万龙丽水湾小区核查。群众提及的“地沟”实为该楼栋地下室的设备间,该设备间长68.7米,面积1826.92平方米,墙体存在施工阶段遗留的过墙孔千余个,导致防水层破损,雨水渗入后设备间淤积发霉,产生异味,异味经楼体通风管道扩散至单元楼道。据物业台账记录,2026年5月4日至5月21日,物业已6次对该处开展排水、</p>	属实	<p>立整立改,排除设备间内积水、逐步维修渗水点,强化日常巡检,加强通风换气,及时处置,消除</p>	<p>一是2026年5月28日超越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启用水泵抽水并进行人工清淤,同时使用石灰粉对该区域进行消杀,减少异味产生,以上工作已完成。</p> <p>二是督促物业对渗水点进行防水维修,从源头上阻断雨水渗入。因受雨季影响,设备间内湿度大,防水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题	消杀作业，但异味尚未根除。		异味。	工需多次封堵，预计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三是组织物业强化日常巡检和管理，定期开启单元门通风换气，排出异味，发现新增渗水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清掏处置。 四是联合社区组织物业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及时与群众沟通反馈工作进展，确保群众认可处置效果。		
18	D3JL202605260021	唐杖子村，唐杖子砖厂多年前在1社和5社违规取土。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经中韩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长德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该机砖厂始建于1972年，土地权属为唐杖子村集体所有，地类为工矿用地。2007-2017年间由村委会承包给德惠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营，主要利用粘土生产砖瓦。2007-2017年间该公司涉及1社和5社违规取土行为已被德惠市国土局处罚，2017年砖厂政策性停产关闭。 经核查，2017年以前该公司违法用地行为已由德惠市国土局处罚，2018年原长德新区管委会处理举报案件时，经现场指界，实测工矿用地面积约12.9万㎡，核查厂区内涉及约1.6万㎡土地现状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符，系该公司环境治理恢复工程未实施到位造成。随即长德新区制定整改措施：一是结合国家第三次自然资源调查，负责补充和补划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二是下达《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实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2019年4月该公司实施环境治理工程，同年9月通过专家组验收。治理后几年间厂区一直经营管理不善，出现环境退化状况。2023年6月示范区规自分局下达《关于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通知》，责令该公司尽快履行全部生态修复义务。多次督促后于2025年3月该公司重新编制环境治理方案，并按照长春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关闭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通知》要求，在11月底完成治理工程并通过专家组验收。按照矿山生态修复应坚持因地制宜的治理原则，目前砖厂环境治理工程效果已落实整改措施要求，不存在虚假整改情况。	基本属实	常态化加强监管，杜绝违规取土及其他违规违法问题发生。	中韩示范区管委会第一时间组织城乡融合发展局、生态环境分局、长德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经核查，厂区现状基本符合环境治理政策要求，未发现新的违法违规问题。下一步，管委会将以此案例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辖区内此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巡查监管，确保环境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260022	西龙府村西北侧1.5公里处，2026年5月20日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和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井子镇龙福村西龙福屯西1.5公里处。该地块为龙福村荒地，2003年由原二龙乡政府以退耕还林的名义发包给任某经营，面积17公顷。任某承包后在地块四周土坡上栽植了单行的杨树约500棵，地块周围栽完树后任某开始在地里耕种农作物，树木成活率不足1%。据扶余市林草局证实该地块始终未纳入退耕还林项目区域内，任某未享受过退耕还林直补。2019年起，闫某利在未取得任某同意的情况下，开始耕种该地块，并于2026年4月，将任某栽植成活仅剩的24棵树木赠予邵某臣，邵某臣当月将树木砍伐。 经工作人员核查发现，现场有新伐根24枚，通过比对林相图及国土“三调”数据显示砍伐地块始终为耕地，非林业用地。	基本属实	对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2026年5月31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案件将涉及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移交扶余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026年6月1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将非林业用地砍树行为移交扶余市公安局处理。 预计办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60023	昊洋能源加油加气站运营时产生噪声。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进行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噪声是该加油加气站对车辆进行加气时，空压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调阅，2025年4月21日12345市长投诉热线信访编号DH25042122030019797的档案表明，铁西区分局已督促该加油加气站为空压机加装隔音板和隔音棉。企业完成整改后，铁西区分局先后于2025年7月21日、8月13日、9月17日，三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空压机运行和关闭状态开展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	属实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督促企业采取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扰民影响。	一是2026年5月30日，该加油加气站承诺夜间22:00至次日6:00不启动空压机，从源头减少噪声污染。 二是2026年5月2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加油加气站昼间空压机运行期间厂界东北和东南侧进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BGHYJQZ26052901），厂界东南侧噪声排放值为53分贝，厂界东北侧噪声排放值为52分贝。2026年6月1日，对加油加气站夜间空压机运行期间厂界东北和东南侧进行噪声检测，噪声排放值分别为45分贝和44分贝。以上区域为1类环境噪声功能区，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环境噪声功能区标准（昼间限值55	办结	无

									分贝，夜间限值 45 分贝）。 三是加油加气站将对空压机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修养护，避免同类问题发生。		
21	D3JL202605260026	合隆镇聂家屯北侧围挡内，有一煤堆产生扬尘。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7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合隆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涉事企业为吉林省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合隆镇孙菜园子聂家屯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已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主营煤炭及制品销售。该企业院内煤堆体量约 20000 立方米，堆放区域占地约 6600 平方米。现场煤堆虽大部分已覆盖防尘网，但局部网体老化破损，导致部分煤炭裸露堆放。大风天气易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修缮补齐防尘网，落实常态化巡查与定期复查，严防扬尘污染环境反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合隆镇政府督促涉事企业立即整改，对裸露煤炭铺设全新防尘网，并补齐破损防尘网区域，该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后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联合属地乡镇，强化辖区各类物料堆场日常管控，常态化督导企业落实抑尘措施，严防新增扬尘污染隐患。	办结	无	
22	D3JL202605260028	迎宾路与西四环路交汇处，香堤雅颂小区西侧一围挡内堆放石料，装卸时产生扬尘。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7 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香堤雅颂小区西侧围挡内为四季青村翟家屯西征收闲置地块。地块内有个人露天堆放的碎石料 200 立方米，无苫盖防尘措施，计划临时存放一周，石料堆放和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堆放石料，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5 月 29 日，将临时堆放的石料全部清理并退回至买方，完成整改。 下一步，绿园区迎宾街道办事处将对辖区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3	D3JL202605260029	青年路高速口东侧，有人向一鱼塘内倾倒建筑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7 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青年路高速口东侧的鱼塘实为某垂钓园，2025 年 9 月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6 年 5 月，垂钓园为修建进入垂钓区道路，向鱼塘内倾倒道路翻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400 立方米。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建筑垃圾，恢复鱼塘原貌。增加巡查频次，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5 月 29 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要求该垂钓园将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并转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当日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将对垂钓园加大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4	D3JL202605260030	太和东街与宜良路交汇处，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在门前堆放厨余垃圾。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7 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太和东街与宜良路交汇处烧烤店现场调查。 1. 排放油烟问题属实。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油烟现象。 2. 堆放厨余垃圾问题属实。该商户正门前 10 米处有少量厨余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 年 5 月 27 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要求商户及时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并责令该商户立即清理门前厨余垃圾。5 月 28 日，二道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烧烤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 0.34mg/m ³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 2.0mg/m ³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 月 29 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该商户整改情况现场复查，均已完成整改。 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户定期清洗养护油烟净化装置，及时清理厨余垃圾，强化门前厨余垃圾监管。	办结	无	
25	D3JL202605260031	张木师屯东北侧，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至今未回填。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榆县八面乡政府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新建村张牧师屯东北侧，涉事地块权属为崔某峰 1997 年二轮土地承包取得的在册耕地，目前该地块种植玉米。经县自然资源局询问权属人，权属人表示 2012 年时此地块为坨子地，耕种较为困难，便找到时任村书记孙某军（现为服刑人员），孙某军帮助其对土地进行平整，平整过程未取得任何部门审批，孙某军取土用于张牧师屯北盐碱地垫地，无售卖行为。通过实地勘测，平整面积 9532.15 平方米，目前该地块相对平整，群众反映违规取土问题属实。	属实	自然资源部门强化监管，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整理。	一是经现场核实，违规取土行为属实，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超过追诉时效，且一直处于耕种状态，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压实村“两委”耕地保护责任，有序开展土地整理，避免耕地遭到破坏。	办结	无	

26	D3JL202605260032	外滩路与嘉禾街交汇处,有车辆行驶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经松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现场调查: 外滩路与嘉禾街交汇处,附近有班芙小镇、滨江嘉园E区2个居民区,此路口日常通行车辆较多会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交通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2026年6月2日,松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9.0dB(A),夜间50.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同时在外滩路与嘉禾街交汇处的相应点位设置了货车禁行标识与禁止鸣笛标识,指派江南大队,对此路段加强日常管理,部署警力进行巡逻管控,重点查处夜间闯禁行货车与来往车辆乱鸣笛,保证车辆正常通行的同时降低噪声。	办结	无
27	D3L202605260033	永春镇柳家村南侧,多年前道路建设时堆放水泥破坏土地,至今未清理。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7日,永春镇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于永春镇柳家村柳家窝堡屯,永春快速路与抚长高速交汇处,永春快速路南侧。现场约11m³建筑垃圾,为修建抚长高速高架桥期间产生,工程完工退场后未进行清理,堆放至今。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检查,及时发现,妥善处理。	2026年5月30日,将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置中心规范处置,并将场地清理干净,恢复土地原状。 下一步,永春镇政府将加强检查、严格管理,及时发现问题,防止问题反复发生。	办结	无
28	D3JL202605260034	自由大路与自由北胡同交汇处,有一个垃圾中转站散发异味,转运时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垃圾中转站”为“单箱体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处理量19吨。检查时生活垃圾移动箱卸料斗未收起,存在异味;垃圾转运勾臂车装载垃圾移动箱时,箱体碰撞车身产生噪声。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管理,长效落实。	2026年5月27日,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告知各保洁中队,规范移动箱日常作业管理:一是卸完垃圾后及时收起移动箱卸料斗,非作业时段移动箱处于封闭状态;二是每次作业结束后对卸料斗及其周边进行消杀;三是增加垃圾移动箱清洗频次,保持箱体干净、无异味;四是严格规范作业时间,22时至次日5时禁止作业;五是规范司机作业操作,作业时慢起、慢升、慢落、轻放。相关要求桂林中队当日落实完毕。2026年6月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于垃圾转运勾臂车作业期间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交通次干线4a类标准值)。 下一步,朝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在全区范围展开检查,加强监管,确保要求贯彻落实。	办结	无
29	D3JL202605260035	1.郭家村回管子屯南侧林地,有人违规堆放养牛粪污。 2.向阳大队前山屯南侧林地,有人违规堆放养牛粪污。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6年5月27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现场调查,郭家村回管子屯南侧现有“三防”散粪收集池一座,该池系2024年为解决散养户散粪收集由政府出资修建,位于路边,未占用林地,池体完整,无粪污外溢问题。在收集池附近林地边约有300平方米区域露天存放约80立方米粪污,系村内育肥牛散养户向收集池转运粪污时,部分养殖户为省去入池工序,随意堆放导致。 第二个问题:向阳村前山屯南侧林地,违规堆放养牛粪污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德惠市畜牧业管理局现场调查,向阳村前山屯南侧现有“三防”散粪收集池一座,该池系2024年为解决散养户散粪收集由政府出资修建,位于路边,未占用林地,池体完整,无粪污外溢问题,在收集池附近林地边约有100平方米区域露天存放约30立方米粪污。系前山屯村内育肥牛散养户向收集池转运粪污时,乱堆乱放导致。	属实	第一个问题:立整立改,规范养殖户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杜绝养殖粪污随意堆放。 第二个问题:立整立改,规范养殖户粪污收储运闭环管理,杜绝养殖粪污处置不当问题发生。	第一个问题:2026年5月27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组织将林地边沟内积存的牛粪清运至南管子屯散粪收集池存储。 第二个问题:2026年5月27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组织将林地边沟内积存的牛粪清运至前山屯散粪收集池存储。 下一步,德惠市郭家镇人民政府将聚焦畜禽粪污乱堆乱倒突出问题,多措并举采取以下措施: 一、明确网格员监管责任,强化日常巡查,重点紧盯道路沿线、林地边缘、田间地头、闲置荒地等易倾倒点位。对发现的随意倾倒粪污等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制止、清理整改。 二、组织村干部对周边村民及散养户逐户走访,宣传引导散养户禁止向路边、林地随意倾倒畜禽粪污,规范粪污收储运全流程管理,持续改善辖区农村生态面	办结	无

					另调查，该连城商街人防项目，两侧紧邻商铺，施工方式采用“逆做法”，即先打桩、浇注顶盖后再掏空浇注范围内土石方，非常规式“掘开式”施工方法。所以该工程不存在越界及超范围施工。					
34	D3JL202605 260040	星海商混站 违规建设， 生产时有扬 尘噪声。	松原 市前 郭县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星海商混站实际为松原市某经贸有限公司，位于前郭县长龙乡粮库院内，主要建设水泥混凝土生产线一条，日产800立方米混凝土，2026年5月租赁粮库场地并投入生产，每日生产时间6时至17时，生产混凝土用于自身承建长龙乡乡村道路，不对外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无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二十七大类第55小项，该公司混凝土全部自用、不对外经营销售，不属于名录管控中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p> <p>企业厂区内存放800立方米江沙已进行苫盖，运输、装卸物料时产生扬尘。企业生产时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经前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6年5月28日选取厂界东、西、南、北四处监测点位，开展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分别为46dB（A）、53dB（A）、46dB（A）、4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昼间55dB（A）标准要求。</p>	基本 属实	加强扬尘、噪声 管理，确保达标排 放。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松原市某经贸有限公司已于2026 年5月28日增加了运输、装卸物料时的洒水降尘频次。	办结	无
35	D3JL202605 260041	象园新村小 区北侧，有 2家企业夜 间排放工业 废气，有异 味。	吉林 市龙 潭区	涉及 公共 利益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象园新村小区位于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路南侧，西至中兴街、东至珠江胡同、南至滨江北路。该小区北侧最近的两家化工企业分别为：一是某染料厂，位于象园新村小区东北方向，厂界距小区约800米，共有生产装置11套，其中，7套装置正常生产，4套装置长期停产；配套环保设施9套。二是某有机合成厂，位于象园新村小区东北方向，厂界距小区约1200米，共有生产装置11套，其中，7套装置正常生产，4套装置长期停产；配套环保设施4套。上述两家企业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期间保持正常运行。</p> <p>染料厂和有机合成厂装置处理后废气均含挥发性有机物，不含丁烯醛（臭番茄味），仅RTO及加热炉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无硫化物臭味。现场核查时，染料厂现各装置无明显异味；有机合成厂乙丙橡胶生产装置现场检查时，在生产车间内部和车间门口处有轻微异味，嗅觉感官为橡胶气味，厂界外无异味，两家企业均按要求开展了LDAR泄漏监测与修复工作。经调阅两家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象园新村小区2026年1—5月相关信访后的监测数据，未发现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及小区环境空气质量超标情况。日常环境监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p> <p>5月28日至30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两家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丁烯醛项目未检出。</p> <p>5月28日夜间，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两家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两家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丁烯醛项目未检出；5月29日夜间，对象园新村小区环境空气进行检测，小区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丁烯醛项目未检出。</p>	属实	常态化加强该 区域废气排放监管，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控工业企业废气 排放，确保其达标， 推动企业提升VOCs 各环节管控水平，健 全长效机制与监管 体系，推动区域环境 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p>一是坚持监管执法与帮扶治理并举，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治理方案，推动企业实施生产及治污装置升级改造，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积极推进无异味工厂建设，指导企业强化原料存储、生产工序、废气收集、末端治理等全流程管控，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做好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对动、静密封点定期进行检测，及时修复发现的泄漏点。做好污水集输、储罐等环节的异味管控，定期检查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动全员积极参与异味排查整治，对车间和工厂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异味问题能及时有效整改。</p> <p>二是常态化开展排查巡检，通过实地巡查与走航检测相结合，聚焦区域VOCs及异味污染问题，依托专项行动有效提升辖区VOCs及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阶段 性办 结	无
36	D3JL202605 260042	双泽润和园 小区21栋 地下车库有 积水，散发 异味。	长春 市公 主岭 市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范家屯镇政府联合双泽地产工作人员，前往双泽润和园小区21栋地下车库开展实地核实。该楼栋下方地下车库目前尚未出售、未投入使用，库内地面潮湿，局部存有积水，积水区域面积约100平方米，现场伴有潮湿异味。</p> <p>经溯源排查，积水成因系项目规划建设阶段，一期与二期地下区域预留连通接口未能及时封堵，致使地下水持续少量渗出，长期淤积形成积水。</p>	属实	立即整改，加强 监管，建立长效机 制，杜绝异味问题反 弹。	<p>范家屯镇政府第一时间对接地产企业、物业公司，安排专人每日对车库积水进行清扫处置。同步督促地产单位论证施工方案，对地下连通接口实施封堵根治渗漏隐患，该项整治工程定于5月30日开工，7月底前全部竣工。镇政府将全程跟进督办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工。</p> <p>下一步，范家屯镇政府将以此次问题为警示，举一反三，落实长效管控。全面排查辖区已建成及在建小区</p>	阶段 性办 结	无

								地下车库、管网、防水等重点部位，提前防范积水渗漏隐患；督促物业落实日常巡查机制，定期检修养护排水、防水设施，保障设施稳定运行，严防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37	D3JL202605260043	英安镇七户洞村西北侧，有人违规采矿。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珲春市林业局联合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就现地进行核查。</p> <p>群众反映的“英安镇七户洞村西北侧违规采矿”地点，实际位于英安镇八二村椴木沟处，原为2012年高铁建设项目产生的“高铁隧道洞渣”临时堆放场地。该场地占用珲春市英安镇八二村集体林地，2012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临时使用林地3.4099公顷，有效期至2014年，2014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临时使用林地2.622公顷，有效期至2016年。洞渣堆存共10万立方米，目前，该场地现存高铁洞渣约2万立方米。</p> <p>经查，2016年7月26日，珲春市英安镇八二村村民委员会将堆存的10万立方米高铁洞渣卖给李某某。2017年至2025年6月，李某某共计清运约8万立方米用于其他工程。</p> <p>2017年至2025年6月10日期间，该场地未办理占地手续。珲春市发展改革局（珲春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未在临时用地期满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5年9月珲春市林业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珲市林罚决字〔2025〕第05号），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罚款145.3万元。2025年6月，李某某办理了临时占用集体林地手续，临时占地面积1.7987公顷，期限为1年，但在清运高铁洞渣过程中，有0.1769公顷超出批准占用区域。</p> <p>综上，李某某盗采洞渣不属实，违规占用林地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是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对现存“洞渣”进行封存，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置。</p> <p>二是珲春市林业局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责令李某某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一是2026年5月28日，珲春市自然资源局对现存洞渣进行封存，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置，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清理工作。</p> <p>二是2026年5月28日，珲春市林业局就李某某违法占用林地0.1769公顷一案，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珲市林罚立字〔2026〕第28号），并责令其于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JL202605260044	四合小区959号楼，有一店铺经营时有异味。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梅河口市和平街道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p> <p>梅河口市四合小区959号楼下现有6家可能产生异味商铺，现场勘查，经营期间均无明显异味。结合属地街道、职能部门日常掌握情况，重点核查了此楼1单元状况。一楼门市为某足疗店，该店主租赁房屋，主营许可项目为足浴服务；二楼以上为居民住宅，其中二楼原居民具有焚香习惯，门窗密闭不严时，会产生轻度异味。</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查清产生源头，消除异味。	某足疗店已停业，屋内物品已清空，门市正在出租出售；梅河口市和平街道经走访核实，二楼原焚香住户已搬离。	办结	无
39	D3JL202605260045	二道村寒葱沟南侧，星野溪谷公司违规破坏林地。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该举报地点位于宝马林场88林班41小班内，涉事行为人2名，分别为史某某、田某某。2006年8月，史某某承包二道村集体土地（土地承包期限2006年8月至2036年8月），2006年至2015年期间史某某为建设鱼塘破坏周边国有林地；2025年5月，田某某在安图县二道白河镇登记注册“安图××溪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并承租了史某某所承包的二道村集体土地。</p> <p>1. 2006年至2015年间，二道村农民史某某在未办理任何林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在宝马林场88林班41小班内违法建设养鱼池等设施，非法占用林地9281㎡。2018年12月，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对史某某作出刑事判决。</p> <p>2. 2025年，抚松县人田某某成立“安图××溪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利用宝马林场88林班41小班原有“大车道”（为农民耕种历史形成的道路）开展骑行娱乐。2025年6月5日至12月5日，宝马林场巡护中发现该公司存在违规使用林地开展骑行娱乐活动，先后三次向该公司下达限期恢复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在全域开展整治及管控行动。2026年5月29日，林业行政执法机关对该公司破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经现场核实，该公司餐饮经营房屋及采摘活动的经营地点位于史某某与二道村签订的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内，该问题在2018年12月法院刑事判决中，未被认定为侵占林地。</p>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侵占林地问题，对林地上违法设施组织拆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p>1. 已协调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该公司骑行娱乐等经营活动；</p> <p>2. 林业行政执法部门正依法对该公司违法侵占林地行为进行查处，拟于2026年6月29日前查处完毕；</p> <p>3.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组织对违法地块进行整改，拟于2026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4.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加大林地等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举一反三，在经营区内开展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JL202605260046	欧摩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欧摩威汽车电子（长春）</p>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北厂界昼间、夜间	办结	无

		司,经营时产生噪声。	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5800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该公司厂界北侧90米为亚泰华府小区,噪声源为厂区北侧动力站房、泵房、氮气站,已安装隔声屏障对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现场要求该公司对产噪设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41	D3JL202605260047	鹿乡镇镇区西街,禄丰商贸城西侧约200米,闫佳油坊生产时有噪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闫佳油坊实为长春市双阳区闫佳油坊,2013年9月注册营业执照,位于双阳区鹿乡镇街道(原刘家村村委会后院),为临街商铺门店,主营业务为压榨大豆油,生产时段为6:00-16:00。生产时粉碎机、压胚机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油坊生产时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昼间为4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属实	通过降噪整改,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一是2026年5月28日,油坊经营者为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影响,采取为粉碎机安装半封闭隔音罩、为压胚机加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封闭作业等降噪措施,并于当日落实整改完毕。 二是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油坊整改后生产时的噪声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为41.5dB(A),降噪措施成效明显。 三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要求该油坊规范生产行为,严格在规定时间内生产,严禁超时加工;定期对降噪设施、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常态化自查噪声排放情况,避免噪声扰民。	办结	无
42	D3JL202605260048	南湖中街和谊民路交汇处,绿地墅C区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到绿地中央墅C区现场核实,发现63户居民在小区公共绿地种植农作物及绿植。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除违规种植的农作物及绿植,加强宣传教育。	一是2026年5月29日起,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开始对小区公共绿地内私自种植的农作物进行全面清除,截至6月2日已全部清除完毕。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逐户上门劝导,做好文明宣传,告知占用绿地种菜属于违规行为,督促居民自觉遵守小区管理规定。 三是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和小区物业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3	D3JL202605260049	滨河蓝湾小区,C8号楼墙外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铁西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前往核查。 经查,滨河蓝湾小区C8号楼墙外景观林带内有散落的生活垃圾,约6立方米,为附近居民随意倾倒所致。	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清理滨河蓝湾小区C8号楼墙外堆放的生活垃圾,消除环境隐患。	一是2026年5月28日,铁西区住建局组织人员对滨河蓝湾小区C8号楼墙外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已运送至垃圾焚烧厂,于当日清理完毕。 二是铁西环卫处聚焦辖区管护薄弱区域,重点加强人迹罕至路段、背街小巷等监管盲点的巡逻管控力度与巡查频次,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44	D3JL202605260050	琿春街市场内有一烧烤店,户外摆放大型音响产生噪声。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吉林市公安局船营分局青岛街派出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的“琿春街市场”实际为河南街夜市,该夜市经营范围为琿春街(北京路至解放大路),经营长度474米,经营面积4740平方米。共有业户320余户,距离最近居民区约100米,经营时间为17:30-24:00。该夜市营业期间有一户烧烤店存在户外音响播放音乐现象。	属实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噪声方面的督导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5月27日,吉林市城市管理局、青岛街派出所和该市场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烧烤店业主关闭音响并将音响移到室内。同时该烧烤店业主表示以后不在店外摆放音响,做到文明经营。 二是市场管理单位采取逐户通知方式,要求经营期间严禁使用扬声器叫卖,禁止使用大型户外音响播放音乐;同时指派专人并建立全段全时巡查机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5月28日,吉林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该市场复查,市场经营秩序良好。经走访附近群众,群众表示满意。	办结	无

45	D3JL202605260051	东宋村温家岭屯东南侧，有人违规占地建设厂房，影响周边居民采光，且生产时有粉尘。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联合到现场核查。</p> <p>经核实，伊通满族自治县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占地分2个院落，南北各1处，有不动产权证书。南侧院落超出用地审批范围使用7395平方米土地进行场地硬化，未建设，超出的面积规划为道路和道路退线的防护绿带。北侧院落都在不动产权证书范围内，不存在违规占地建设厂房问题。经现场实地踏查，并聘请第三方作业队对居民房屋周边地理环境进行现场测绘，经测算，居民房屋采光时数大于3小时，满足采光时数要求。2026年5月11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在排查中，发现该企业粮食装卸入库环节存在瞬时玉米脐皮扬尘隐患，已当场要求企业立行整改。再次现场核查，该企业自2026年5月15日起全面停产，厂区无存量粮食，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作业，现场无扬尘污染；企业已于2026年5月13日，按要求在厂区西侧加装防风抑尘网，同时落实密闭库房装卸作业要求，扬尘隐患已整改到位。</p>	部分属实	<p>一是对超占部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逾期未整改依法进行查处。</p> <p>二是收储粮食作业在密闭车间进行，杜绝玉米脐皮扬尘问题再次发生。</p>	<p>一是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伊自然资执责改〔2026〕12号），责令企业2026年7月2日前完成整改，恢复土地原状。</p> <p>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在2026年5月11日排查发现企业粮食装卸存在瞬时扬尘隐患后，第一时间下达整改要求，责令企业密闭作业，从源头管控扬尘产生。企业已按期完成全部整改，厂区西侧加装厂区防风抑尘网，全面落实密闭库房装卸要求。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扬尘污染，整改工作全部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3JL202605260052	双阳大街商贸城后院，有十多家店铺使用喇叭，产生噪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双阳区西双阳大街商贸城后院目前为双阳区便民市场，有商户约120家，部分商家利用喇叭进行商品宣传，产生噪声。</p>	属实	<p>要求商户立即关闭喇叭，加强巡逻检查，杜绝喇叭噪声扰民现象发生。</p>	<p>一是2026年5月27日，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现场要求商户立即关闭喇叭、进行口头警告并下发《关于开展噪声污染扰民问题联合治理的通知》，告知商户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叫卖，守法经营，共同营造良好的宜居环境。</p> <p>二是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每天不定时联合对该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发现有噪声扰民的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理。</p>	办结	无
47	D3JL202605260053	民主大街广场附近有一垃圾转运点，产生异味。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二十家子镇政府前往民主大街广场附近垃圾转运点核实，该垃圾点是二十家子镇为整治广场周边垃圾乱堆乱放、随意丢弃等市容乱象而增设的“三防”垃圾收集点，垃圾点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三面砖砌、彩钢顶棚标准建设，距周边最近居民住宅15米，容易造成垃圾异味。</p>	属实	<p>强化常态化监管，建立镇村联合巡查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该点位后续日常管护工作，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杜绝垃圾乱堆、异味扰民。</p>	<p>二十家子镇政府立即进行整改，第一时间对该垃圾点位进行彻底清扫、消杀除味作业，委托环卫公司、中铁城建有限公司规范分类清运垃圾，于2026年5月27日16时30分完成全部清理整改工作。为根治该点位问题、杜绝问题反弹复发，2026年5月27日16时30分正式停用该垃圾收集点，5月28日15时对原垃圾点加装防护门，将其改造为村级应急物资储存点，同时在该点位周边醒目位置张贴停用告知书，明确点位停用、后续垃圾清收方式及相关管理要求，引导周边群众自觉配合、规范处置生活垃圾。</p> <p>下一步，二十家子镇政府全面推行辖区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制度，由专人每日7时和15时上门收集垃圾并转运，从源头消除垃圾堆放异味问题，持续提升辖区人居环境质量，坚决杜绝垃圾乱堆、异味扰民等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48	D3JL202605260054	长白松大桥北岸左右两侧500米，有人焚烧产生灰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区域位于延吉市小营镇长白山大桥北岸两侧500米范围内。</p> <p>经查，在该区域发现焚烧冥纸痕迹和纸灰，存在纸灰影响周边环境隐患。</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制止随意焚烧冥纸行为。</p>	<p>一是2026年5月27日，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已组织人员对该区域纸灰进行清理。</p> <p>二是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将该区域纳入重点巡查管控范围，发现焚烧冥纸现象，及时制止。</p> <p>三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清明节、中元节前及时发布《清明节、中元节期间禁止在市区内焚烧冥纸的通告》，提前告知市民焚烧地点和期限，规范焚烧冥纸行为。</p>	办结	无

49	D3JL202605260055	八面乡新建村新建屯东侧，有养殖户放牧破坏草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通榆县八面乡政府联合县林草局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新建屯东侧草原80.82公顷，2021年新建村新建屯有养殖户9户，其中3户养殖肉牛210头，6户养殖羊420只。</p> <p>2021年以来偶有群众利用早晚非工作时间私自放牧，存在牛羊啃食草原的情况，群众反映放牧破坏草原问题属实。</p> <p>2026年新建屯实有养殖户4户，其中2户养殖肉牛256头，2户养殖羊252只。东侧草原自然生长良好，未发现被啃食现象。</p>	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执行禁牧政策推动草原植被恢复。	<p>一是乡村两级持续开展禁牧工作宣传。通过微信群推送、直接向养殖户宣讲等方式，常态化开展禁牧政策和生态保护知识普及。</p> <p>二是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加大巡察管控力度，乡禁牧工作人员采取错峰巡察、重点片区抽查、夜间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对发现的私自放牧行为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予以处罚。</p>	办结	无
50	D3JL202605260056	力旺康城3期（C区），25栋有一餐饮店排风机产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到力旺康城3期（C区）25栋小夫妻麻辣烫店现场调查，该饭店南侧厨房安装1台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风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噪声。</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采取降噪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声音。	<p>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群众的影响，餐饮店于5月27日主动为风机加装了隔声棉，削减设备运行噪声；5月28日，经二道区八里堡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现场复核，已完成改造。</p> <p>二道区八里堡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持续督促商户定期巡检隔声棉，做好日常维护与老化更换工作。</p>	办结	无
51	D3JL202605260057	1.何家村四达养殖场在院内违规采石，并将表层山砂运至艾洼屯东侧废弃坑内堆积。 2.何家村四达养殖场在艾洼屯东侧废弃坑内倾倒废弃钢渣。 3.何家村旭丰养殖场破坏荒顶山林地。	四平市梨树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十家堡镇人民政府会同梨树县林业局、梨树县自然资源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前往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实为吉林省某达畜牧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期间平整厂区，在平整过程中产生的砂土由梨树县自然资源局监管，根据国有资产处置要求，经县财政局批准后，统一在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该企业将场地平整产生的部分砂土（包含表层山砂），运至十家堡镇艾洼屯东侧废弃坑内临时堆放。梨树县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3月5日协调铁西区十家堡镇何家村村委会，为吉林省某达畜牧有限公司提供临时堆放场地。2025年，吉林省某达畜牧有限公司负责人艾某某擅自将管城子区域一处废弃坑口内违法堆存的钢渣，转运并倾倒至十家堡镇何家村艾洼屯东侧废弃坑内。2026年5月28日，十家堡镇人民政府、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现场挖掘，在十家堡镇何家村艾洼屯东侧废弃坑内挖掘出钢渣。经查，群众反映公司为十家堡镇某丰家庭农场，位于十家堡镇何家村荒顶山下、何家村三社东山，2026年5月28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新近破坏荒顶山林地痕迹。经调取历史行政处罚案卷卷宗，发现该农场于2024年4月因违规使用0.4914公顷（4914平方米）地块被梨树县林业局依法查处（梨林罚决字〔2024〕第C002号），梨树县林业局已责令其整改。</p>	部分属实	<p>一是梨树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涉事企业监管，确保依法依规处置因平整厂区产生的砂石。</p> <p>二是对艾洼屯东侧废弃坑内堆存的废弃钢渣开展清运、处置，严防环境风险，并对该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三是林业部门强化林区日常巡查，严厉防范各类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p>	<p>一是梨树县自然资源局强化动态巡察力度，严查违法行为，规范资源利用秩序。</p> <p>二是十家堡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备案及项目设计方案，规范建设养殖设施；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定期开展现场核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规行为。</p> <p>三是2026年5月28日，十家堡镇人民政府组织吉林省某达畜牧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清运作业，对废弃坑内被掩埋的钢渣全部清理，共清理钢渣1130.18吨，统一转运至吉林省某水泥有限公司院内进行处置，已于2026年5月29日清运完毕。2026年5月29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省某达畜牧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案，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四环立〔2026〕LS010号），案件正在调查办理阶段。</p> <p>四是2026年5月28日，梨树县林业局对旭丰家庭农场现场复核确认，已完成还林。梨树县林业局将问题点位及周边林地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加强日常巡护与动态监管，严防破坏林地、违规占用等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JL202605260058	1.黑牛村3组-8组，有人违规砍伐林木，修建道路。 2.黑牛村5组和7组交界处一垃圾中转站旁，有人焚烧垃圾，产生扬尘、异味。	辽源市龙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辽源市林草局、龙山区政府现场核查。</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黑牛村3组-8组，有人违规砍伐林木，修建道路”问题属实。经查，违规砍伐林木，修建的道路实为吉林省辽源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总长411.921千米，其中黑牛村3组-8组区域10.947千米）。该项目于2024年5月至12月施工建设并通过工程验收，因施工期间有部分路线调整，违规占用黑牛村林地，未能及时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辽源市林草局于2026年3月20日对项目建设单位辽源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罚款185.7969万元。辽源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未批先建部分道路予以保留并尽快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意见，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1日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辽龙农批准〔2026〕001号）。</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5组和7组交界处一垃圾中转站旁焚烧垃圾，产生扬尘、异味”问题属实。经查，举报的垃圾中转站位于黑牛村7组，垃圾中转站旁有焚烧垃圾（村民倾倒的荒</p>	属实	辽源市林草局加强监管，加大对违法侵占林地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寿山镇政府第一时间清理群众举报垃圾中转站旁焚烧垃圾残余物、边沟内秸秆枯叶、散落生活垃圾。黑牛村村委加强常态化巡逻，确保	<p>辽源市林草局进一步加强林地、林木管理，强化对项目使用林地监管，加大涉林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寿山镇政府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发现焚烧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及时清理堆存垃圾，保持农村环境卫生整洁有序。2026年5月28日，寿山镇政府已将垃圾中转站旁焚烧垃圾残余物、边沟内秸秆枯叶、散落生活垃圾进行清理。</p>	办结	无

		3.黑牛村村内河边，有人违规堆放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			草和垃圾)后遗留的灰烬，现场未发现扬尘、异味，经走访附近村民了解到，村民平时在该处倾倒垃圾时，为方便处理，会将垃圾就地焚烧，产生烟尘、异味。 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村内河边，有人违规堆放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黑牛村5组和7组间无名支流内有少量秸秆离田残余枯叶，其岸边存在3处散落生活垃圾，未发现堆放畜禽粪污问题。		此类现象不会再次发生。			
53	D3JL202605260060	三道村7社北侧，多年前有人占用林地，堆放建筑垃圾。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市管理局到三道村7社北侧调查，该区域内有一地块堆石块等建筑垃圾及废弃塑料、树木枯枝等生活垃圾；该地块南侧约3米处有自然生长的树木8棵，树干直径约2—4厘米。 经询问三道村村委会，了解该地块为荒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相关标准，该地块树木零散分布，未达到林地认定条件，属非林地。	基本属实	立即清理堆放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并加大巡查管控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2026年5月29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市管理局对三道村7社北侧荒地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该地块进行平整。 下一步，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要求三道村村委会加大对该地块巡查管控力度，持续巩固整改成效。	办结	无
54	D3JL202605260061	长清公路万合豪庭1期25栋，有人违规建设雨棚，下雨时有噪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双阳区云山街道、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到现场调查，违规建设的雨棚为双阳区万合豪庭小区一期25栋二单元104室、三单元106室业主私自搭建，材质为铝合金框架+彩钢棚顶。经查，两处雨棚与原始审批设计不符，属违章建筑，雨棚在降雨时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拆除违章建筑，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2026年5月28日，双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1款、《长春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上述两户业主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7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JL202605260002	北山街道佰萃源小区西侧围墙外，有人乱堆垃圾。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区域位于延吉市佰萃源小区西侧围墙外。 经查，该区域发现附近居民私自搭建棚子共8处，并自行围挡划分所属区域用于种植蔬菜和堆放杂物，共约6000平方米；还发现分散堆放各种废旧杂物和垃圾，共约200立方米。	属实	清理拆除杂物及垃圾，周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一是2026年5月28日，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在小区发布了公告，告知小区居民于2026年5月31前自行清理私人物品，逾期未拆除的将予以强制拆除。 二是2026年6月1日，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已开始清理垃圾及棚子、围挡拆除工作，计划2026年6月13日前完成。 三是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该区域脏乱差问题，及时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5260004	东岭南街，有一早餐铺产生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到现场核查，该早餐铺位于东岭南街东侧警官公寓2号楼5单元114室，以蒸包子为主，产生油烟主要包括蒸包子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以及制作配菜产生的少量油烟，该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高空排烟道。	属实	立整立改。执法中队加强日常巡查，督查商铺定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	一是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督促商家安装高空烟道及油烟净化设施，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现场复核，该商户高空烟道及油烟净化设施均已安装完毕。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整改后早餐铺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表2相应要求。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继续督促该商户定期检查排烟管道、清洗过滤设备、检查管道接缝，及时监测风机、油烟净化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办结	无
57	X3JL202605260005	碧水庄园小区南门东侧，有一烧烤店产生油烟、噪声。	白城市大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大安市城管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1.关于群众反映“有一烧烤店产生油烟”问题。该问题属实。涉事商户为某烧烤店，经营资质齐全，目前正常营业。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油烟净化器电磁阀故障，设备运行失常，且未按要求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施，净化效果下降，造成油烟向外排放。 2.关于群众反映“有一烧烤店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商户油烟净化排风机管道	属实	降低油烟和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该涉事商户高度重视此次信访问题，立即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进行拆解清洗与深度维保，并更换两台故障电磁阀。同时对油烟净化排风机管道重新固定并在管道墙体连接处加装隔音棉，整改工作已于2026年5月28日全部完成。 二是大安市城管局正在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签	阶段性办结	无

					固定不牢固，设备运转过程中管道震动产生明显噪声，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订委托协议，对该商户餐馆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预计2026年6月13日前检测完成。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排放标准，将依法责令涉事商户及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维修，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三是2026年5月29日，大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商户噪声问题整改成效进行昼间监测（仅昼间营业），监测结果显示，该点位昼间声环境质量数值为43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分贝）。		
58	X3JL202605260006	红旗街道四合村后榆树屯，有一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生产污水经暗管直排河道。	吉林市丰满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某食品有限公司，主营生产冷冻饮品，生产废水在废水收集池进入初沉池，经初级沉淀后进入生物处理池进行厌氧-好氧生物工艺处理后，通过管线排入市政管网。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吉林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现场核查并调取以往运行记录，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边沟和温德河沿岸上下游1000米范围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有暗管排放情况，温德河河水清澈，河水表面无外部进水迹象。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单位生产废水总排口、榆树村温德河3号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企业总排口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榆树村温德河3号点位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管控要求。现场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二沉池出水管道阀门存在渗水现象。	基本属实	持续加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安全职责，正常运转污水处理站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一是5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对二沉池出水管道阀门进行维修。该公司已于5月29日完成二沉池出水管道阀门的维修。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丰满区分局要求该公司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规范设施巡检台账记录，建立隐患排查长效机制，严防污水泄漏外排，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办结	无
59	X3JL202605260012	长春岭镇长丰村大伙房屯，有人占用林地种植。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长春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长春岭镇长丰村林班27小班林地，2009年长丰村将该地块发包给刘某江，承包面积共2.5公顷，其中林地面积0.2公顷，为其他无立木林地。现场核查发现，村民刘某江、周某贵于2026年在长丰村林班27小班林地耕种，面积分别为1148平方米、496.8平方米。	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026年5月28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分别对刘某江和周某贵开垦林地行为立案调查（扶（林执）林立字〔2026〕23号）〔扶（林执）林立字〔2026〕25号〕，并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告知书》（扶林罚权告字〔2026〕23号、扶林罚权告字〔2026〕25号）。对刘某江和周某贵下达《责令补种树木通知书》（扶林罚责通字〔2026〕23号）（扶林罚责通字〔2026〕25号），责令其2026年10月30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由长春岭镇政府监督还林。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JL202605260013	三骏乡郎君村，退耕还林落实到位。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三骏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三骏乡郎君村三骏乡苏家村退耕还林工程5林班2、3、4号小班，为韦某国、白某强、罗某宝三人共同承包，面积15.29公顷。该地块2006年栽植树木，成活率在90%以上，2008年以后成活率均达到70%以上，达到验收兑现标准，开始领取退耕还林补贴直至2022年，共发放15年（退耕还林补贴应发16年，差一年）；2022年以后，受自然灾害影响导致林地树木倒伏严重，每年补植补造未达到补贴发放的41%以上成活率标准，故未再发放补贴。2024年，三人将林地转包给宋某权；2025年，宋某权转包给闫某家；2026年5月，闫某家雇佣闫某旺在林地内耕种花生。现场勘查，该地块属于江边风口型困难立地，受风-水复合胁迫，树木栽植不易成活。现场发现，林地内存活杨树1500余棵（其中倒伏树500余棵），均达到18年以上树龄，耕种花生面积共5900平方米，其中1800平方米为林地内空地种植，4100平方米为间种（杨树苗与花生间种）；除5900平方米花生种植面积外，林地内其他区域均种植树木（大部分为2026年春季还林种植的树苗）。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026年5月29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闫某家非法开垦林地面积已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抚松森林公安分局侦查，经查不符合刑事立案条件。6月1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对该案件立案调查〔扶（林执）林立字〔2026〕29号〕，下达《责令补种树木通知书》（扶林罚责通字〔2026〕29号），责令其2026年11月30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由三骏乡政府监督还林。 待补植补造达到成活率标准后，继续发放补贴。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5260014	三井子镇新发屯道口，有人侵占林地。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6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为三井子镇三井子村20林班66号小班，为杨某涛承包，面积2996平方	属实	对于未还林问题，依法申请法院行政裁决。	2026年5月27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对杨某涛侵占林地未如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问题依法申请法院行政强制执行。	阶段性办结	无

		地建库房。		的生态环境问题	米，杨某涛于2025年9月在其本人库房西侧，小班内未成活杨树苗拔除后，建设硬化地面，占用林地面积1449平方米，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9月接到群众举报该问题，于11月对当事人杨某涛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处罚，违法面积1449平方米，罚款2.1万元，并责令其于2026年5月16日前拆除硬化地面恢复林地生产条件。杨某涛于2026年2月缴纳罚款，但未按整改时限拆除硬化地面完成还林。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块硬化地面没有依法拆除。					
62	X3JL202605260015	二道镇铁北村林场辖区内，有人占用林地建房。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一、信访举报涉及点位位于宝马林场53班31、32小班，该地块存在11户19处建筑物。具体情况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隋某某建设房屋2栋，主房建筑面积178㎡，有房权证，辅房为彩钢房，无房权证； 李某某建设房屋2栋，主房面积52.5㎡，有房产执照，库房无房照； 杜某某建设房屋1栋，有房产执照； 徐某某建设房屋1栋，面积160㎡，有房权证； 王某某建设房屋1栋，面积471㎡，有房权证； 宋某某建设房屋4栋，面积1887㎡，均在土地使用执照范围内，其中1栋有房照面积85㎡，其余3栋库房无房照； 宋某某建设房屋2栋，主房面积288㎡，有房权证，辅房400㎡彩钢房，无房照； 赵某某建设房屋2栋，主房面积197㎡，有房权证，辅房为菌房，无房照； 郭某某建设房屋1栋，有房权证； 顾某某、王某某共建设房屋3栋，因办理产权手续期间涉案入狱仍在服刑，无房照。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及临时建筑经对比国土“三调”数据，土地利用现状为物流仓储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与“2019年森林资源一张图”地类不一致。 <p>二、宝马林场内几十家农家乐问题。宝马林场辖区面积23579公顷，长白山管委会、池北区政府、二道镇政府及长白山主要旅游业态，均处于宝马林场辖区内，宝马林场辖区与城镇开发边界融合部分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均由属地政府颁发相关许可，并进行监管。举报内容涉及的铁北村与长白山旅游核心区毗邻，在宝马林场范围内，调查组对铁北村及周边农家乐进行排查，经查，存在2户经营农家饭庄情况。一是陈某某经营的野鸭湖山庄，该山庄位于宝马林场63林班、69林班范围内，陈某某持有2017年安图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及不动产权证，面积10641.2㎡，未发现超出行政审批许可范围侵占宝马林场林地的情况。二是李某某经营的永泽山庄位于宝马林场68林班范围内，但属于铁北村集体土地，非林地管理，调查中未发现侵占宝马林场林地的情况。</p>	基本属实	依法依规确定地类，明确监管主体，由监管主体依法依规完成整改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已对林地管辖范围内存在的农家乐行为，提请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依规有序核发经营许可等相关手续。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正对宝马林场周边村屯村民建设经营农家乐占用林地情况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规建设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JL202605260016	二道镇宝马林场辖区内，有人毁林开荒。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5月31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长白山管委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池北区农业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池北分局、二道村委员会、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等单位分别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举报涉及点位位于宝马林场97林班内多个小班。经核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报地块不在长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周边并未发现破坏美人松行为； 长白山地震局东侧美人松林为长白山管委会栽植的美人松人工林，开荒位置位于地震局东侧路边与美人松人工林相邻的林间空地，现场有多年私开林地种植蔬菜痕迹，面积1999㎡，为周边城镇居民私自开荒形成，未找到明确的违法行为人，现场无破坏林木现象。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已联合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对该地块进行整治，现耕种地块已立行立改恢复植被。相关举报问题属实； 长白山管委会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宝马林场97林班内，调查人员对纪念碑周边排查时发 	部分属实	完成平整土地、恢复植被工作。加强巡查监管，杜绝破坏生态环境情况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已对地震局东侧开荒地地块进行整改。 下一步，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对城镇周边所管辖的其他林地内居民私开小片荒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防各类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发生。 	办结	无

					现2处耕地，1处位于纪念碑南侧，面积15241㎡，耕地上有往年种植玉米痕迹，砖房1处56㎡；1处位于纪念碑北侧，面积3609㎡，现地种植玉米和蔬菜。经核实：2009年，二道村村民陈某某、孔某某、曹某某与二道村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2.6垧），二道村提供了1983年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相关材料，均证实该地块一直按耕地管理。相关举报问题不属实。					
64	X3JL202605260018	宝马林场90林班8小班，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建房，随意堆放生活垃圾。	吉林省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信访举报涉及点位位于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宝马林场90林班8小班，面积4.5501公顷，举报地块存在砖房1处72㎡、临时构筑物铁皮房1处43㎡、空地1285㎡，为柯某、毕某某于2010—2013年全民创业期间所建，二人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全民创业合同，调查期间发现房屋周边空地上有堆放板方、生活垃圾的情况，面积55㎡。</p>	属实	<p>1. 依法回收林地，按程序拆除林地上违建设施；</p> <p>2. 对空地上堆放板方、生活垃圾问题立行立改。</p>	<p>1. 该点位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为2010—2013年全民创业期间所建，并非近年新增违建设施。按照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此类问题的整改意见和持续整改方案，待2026年全民创业合同到期后，公司收回林地，全面开展整改工作。</p> <p>2. 关于随意堆放建筑材料、生活垃圾问题已立行立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60024	长岭镇盛世龙翔小区北侧有三家烧烤店，产生油烟。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经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盛世龙翔小区北侧三家烧烤店分别是某炭火烤肉店、某铁板烧烤店和某孜然烧烤店。某炭火烤肉店共三台油烟净化设施位于商铺门前，油烟经净化后排放；某铁板烧烤店一台油烟净化设施位于室内，油烟经净化后排放。两家烧烤店铺由于未及时清洗导致油烟净化效果差，有油烟产生。某孜然烧烤店已于2026年5月23日房租到期不再经营，厨房设施正在陆续搬迁。</p>	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	<p>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两家烧烤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2026年5月28日餐馆油烟净化设施已完成清洗，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家烧烤店四台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1.7mg/m³、0.2mg/m³、0.3mg/m³、0.4mg/m³，监测结果低于国家油烟2.0mg/m³的排放标准。</p>	办结	无
66	X3JL202605260025	开安镇老程村，有一塑料制品厂沉降池距居民区、学校、水站较近，有污染隐患。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开安镇政府前往老程窝堡村核实，举报企业实际为农安县某容器厂，该厂东侧邻村内闲置房屋，西侧距学校150米，南北两侧均为农田。企业主营塑料桶加工制造，年产塑料桶1万个，生产工艺为聚乙烯颗粒投料、吹塑、成型、成品出库，营业执照及环保审批等相关手续齐全。</p> <p>经现场检查，企业生产工况正常。生产仅在产品成型工序产生少量冷却水，冷却水收集至车间防渗水泥池（群众所称沉降池）内循环使用，该水池整体采用水泥防渗硬化处理，无渗漏。经对厂区周边区域踏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调阅该村供水站水质检测数据，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要求。</p>	基本属实	<p>坚持监管与帮扶相结合，保障企业生产设备和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常态化巡查排查污染隐患。</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持续强化该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现场排查，防范各类污染隐患。</p>	办结	无
67	X3JL202605260026	白城市盛通检车线采用作弊器、替车等方式违规检测。	白城市洮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至6月2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洮北分局前往白城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涉及2个方面）。经调查，1个方面问题属实，1个方面问题不属实。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白城市盛通检车线采用替车方式违规检测”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2024年12月3日，该公司因车辆替检违法行为，被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白环罚〔2024〕32号），处罚金额25.21万元。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该检车机构共检测机动车17799台。截至2026年6月2日，执法人员共检查600台车辆检测报告、检测视频等信息，暂未发现替车问题，剩余车辆相关资料将继续开展核查。</p> <p>2. 关于群众反映“白城市盛通检车线采用作弊器方式违规检测”问题。该问题不属实。通过核查现场检测视频、实地检查场地设备，未发现使用作弊器相关违法行为。通过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平台，筛查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6月2日车辆OBD信息11838条，未发现“特征码”。</p> <p>另外，2026年5月28日实地排查过程中，通过视频监控发现2台车辆在检测作业过程中，存在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足400mm违法行为，于2026年5月28日立案查处（白环立〔2026〕003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p>	基本属实	<p>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严厉打击检测数据造假行为，督促各机动车检测机构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p>	<p>针对白城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足400mm”违法行为，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白环立〔2026〕003号）。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结案。下一步措施：</p> <p>一是强化机动车检测领域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持续核查白城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检车辆资料信息，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查处。</p> <p>二是白城市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和实操技能培训，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60028	嘉赫连锁生鲜超市入口	长春市南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某烧烤店和某炸鸡店均已安装</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加强常态化监督，保证油</p>	<p>一是2026年5月27日，经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永吉执法中队沟通，两家商户主动开展整</p>	办结	无

		处，有两家餐饮店产生油烟。	关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油烟净化设施，其中某烧烤店已安装高空排烟管道，某炸鸡店未安装高空排烟管道。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家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表2相应要求。		油烟排放达标，避免油烟扰民。	改。某烧烤店在原有油烟净化器基础上加装新的油烟净化器；某炸鸡店加装高空排烟管道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2026年5月29日，两家餐饮店签署《商家规范经营承诺书》。2026年5月30日，经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永吉执法中队现场核查，上述整改均已完成。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永吉执法中队将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商户开展全面排查。		
69	X3JL202605260032	三县堡乡钓鱼台村有人毁林伐木。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8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三县堡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三县堡乡钓鱼台村共有林地面积243公顷，经查阅近5年林木采伐审批许可存根（保管期限5年），共有15个小班进行采伐，总面积9.5909公顷。同时经钓鱼台村委会证实，除上述15个小班外其他林班内林木均保存完好，无毁林违法问题。2021年至2024年采伐的11小班均已还林，林木保存率达75%以上。2025年共采伐4个小班，其中：1林班208小班已于2026年4月还林；1林班127小班、197小班因被积水淹没错过造林季，目前已完成造林整地工作；1林班164小班有2名林地承包者因权属争议向抚松森林公安分局报案称采伐人盗伐林木，抚松森林公安分局已于2026年4月25日受案，受案号【吉公森抚（森）受案字〔2026〕10144号】，案件正在侦办中。此地块目前尚未进行还林。	属实	加大林木保护力度，明确林地权属，确保林权所有者权益得到保障。	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责成三县堡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10月30日前对1林班164小班、127小班、197小班完成还林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JL202605260034	依兰镇合水村有一公司破坏土地、林地建厂房，毁坏青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7日，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反映的公司为延边某农牧有限公司，位于延吉市依兰镇古城村。1997年5月25日，该公司与延吉市依兰镇政府签订土地使用租赁合同，面积为400公顷土地（范围内有林地、耕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租赁期限为50年。 一、反映的“破坏土地、林地建厂房”问题基本属实。经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新建厂房施工动土行为。通过现场排查并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比对分析，发现该公司共有3处已废弃厂房，总占地面积4242.9㎡，均未占用林地和耕地，（其中厂房1位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854.9㎡；厂房2位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988.12㎡；厂房3位于工业用地，面积2399.88㎡），但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二、反映的“毁坏青苗”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地块及周边区域均已种植黄豆、玉米等农作物，未发现青苗损毁情况。经走访周边村民了解，2025年6月该公司与村民就土地租赁问题发生纠纷，将村民已种植约10公顷大豆幼苗铲毁。目前，双方纠纷问题处于调解中，建议双方通过司法渠道解决。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侵占耕地、林地等行为，依法查处。	1.2026年6月6日，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对无许可建厂房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后续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延吉市林业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侵占耕地、林地等行为，将严格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JL202605260037	康郡小区别墅第二排，有人在楼顶违规安装太阳能板产生辐射，且影响25栋及周边楼栋室内采光。	长春市绿园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及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绿园供电中心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太阳能板为吉粮康郡小区某别墅产权人于2025年4月在别墅楼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2025年6月19日，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国家、省、市鼓励新能源发展的有关政策，对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进行备案登记。由于别墅产权人与小区物业及25栋业主因挡光问题有纠纷，目前光伏电站主体已全部建设完毕，设备未并网投入使用。辐射对周边群众无影响。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引导化解纠纷。宣讲新能源政策，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绿园供电中心将做好对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引导群众通过司法或协商途径解决该问题。宣传解读新能源政策和知识，化解群众焦虑情绪。 下一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将对辖区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办结	无
72	X3JL202605260038	1.北井子村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7日，经前郭县洪泉乡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部分属实	查清事实，尽快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时补植树木。	2026年5月27日，由前郭县洪泉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立案受理调查，调查结果因树木均遗留在现场未丢失，属于毁坏树木，不构成盗伐滥伐行为，涉嫌故意损	阶段性办结	无

		2. 太平庄村有人破坏林地种植。		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前郭县洪泉乡老北井子西南 1000 米处，为村集体林 5 林班 136-1 小班，面积 1.24 公顷，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树种为杨树，树龄 34 年，承包人翁某某。现场发现该处林木被砍伐倒地后，在原址未移动，共计 244 棵，立木蓄积为 69.6712 立方米。</p> <p>另据调查，2025 年 1 月 1 日翁某某向前郭县洪泉乡林业站和前郭县洪泉乡派出所反映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树木被砍伐。前郭县洪泉乡派出所调查过程中，前郭县洪泉乡老北井子村和翁某某分别提供了该处林地的所有权属证明，权属存在争议，导致无法立案。2026 年 3 月洪泉乡林业站在查找“2009 年林改”相关档案时，发现翁某某的确权底案，证实该林地属翁某某所有，并告知。2026 年 4 月，翁某某向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抚松森林公安分局报案反映所承包林地被砍伐。2026 年 5 月 27 日抚松森林公安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该案“不属于本机关侦查管辖范围”。2026 年 5 月 28 日，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测量砍伐面积 0.8 公顷，砍伐树木 244 棵，立木蓄积为 69.6712 立方米。经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确认该处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p> <p>2.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前郭县洪泉乡太平庄村北侧 10 米处，为刘某某承包的果园地和旱地，总面积 23914.79 平方米。经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比对林地资源图、三调成果图确认，其中果园地 17356.1 平方米，现种植花生；旱地 6558.69 平方米，现种植玉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四条，园地内种植花生符合园地种植管理要求。</p>			坏财物，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由洪泉乡人民政府移交至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再由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移交至前郭县公安局，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73	X3JL202605260042	净月潭正门的玉潭林墅小区，扩建施工过程中破坏林地。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会同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净月分局、永兴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玉潭林墅小区实际名为月潭林墅小区。该小区建于 2006 年，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小区西侧围栏外紧邻净月潭公园用地，非林地。小区自建成后未进行过扩建，经对小区内及西侧围栏外区域进行巡查，未发现有扩建施工和破坏林地的情况。</p>	不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净月区林业和园林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小区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此类问题发生。	办结	无
74	X3JL202605260046	力旺美林小区东门，有多家流动摊贩产生垃圾。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5 月 29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 3 次前往力旺美林小区东门现场检查，发现一处流动摊贩，售卖烤苞米、烤毛蛋、烤肠等食品，未发现其他流动商贩。经查该摊贩不定期占道经营，经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生活垃圾。</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7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已将该流动商贩驱离。同时对周边垃圾进行清理。</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将该区域列为重点管控点位，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并开展常态化巡查，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75	X3JL202605260048	太阳花园小区四栋五门，存在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宽城区站前街道、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投诉点位为太阳花园小区四栋五单元门口左侧垃圾投放点，现场查看时发现拾荒人员翻找垃圾且不放回，造成垃圾外溢；经走访周边商户及居民，反映由于该投放点临街，时而存在过往行人向此处随手乱扔杂物的现象。</p>	属实	立整立改，迅速清理，加强管控，保证垃圾投放点长效保持整洁。	<p>宽城区站前街道联合城市管理执法局立即开展问题整改：一是 5 月 27 日在核查现场当即将垃圾清理完毕；二是社区和居民联动，每日排查散落垃圾，发现流动拾荒人员及时劝离；三是环卫部门在每日垃圾集中投放时段增加 2 次清运，减少垃圾存留时间；四是在投放点及小区周边张贴《禁止乱扔垃圾告知书》，引导居民自觉保持环境整洁。</p>	办结	无
76	X3JL202605260054	长春国税小区废品回收车辆，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到现场核查，该处再生资源回收点在装卸回收物品时产生噪声，对临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噪声对居民影响，增加巡查频次，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7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督促该再生资源回收点将经营点位调整到远离居民区位置，并要求该回收点负责人在装卸物品时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噪声。2026 年 5 月 27 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现场复核，该经营点位已更改完毕。</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增加巡查频次，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出现扰民情况。</p>	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60055	幸福二路山水湾公园，打网球和广场舞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至5月29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明珠派出所到山水湾公园核实，经现场排查、与公园管理处沟通了解，公园内7时至8时有群众打网球，18时30分至19时40分有广场舞活动。</p> <p>2026年5月15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明珠派出所已就“山水湾公园广场活动产生噪声”问题，协调公园管理处，共同劝导活动组织者控制活动时间、降低活动音量。因该公园紧邻周边4个人口密集小区（警官公寓、豪园小区、宝丰阁一号院、隆德华府），仍有部分居民认为调整后的活动时间、活动音量对其有一定影响。</p>	属实	立整立改，协调新的活动地点，控制活动时间并降低音量	<p>一是2026年5月29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明珠派出所、山水湾公园管理处、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新城社区，现场对广场舞、网球参与群众进行劝导教育，并协调新活动地点。参与群众现场表示接受建议，并承诺在高考结束、有新活动地点前，将不再进行网球、广场舞活动。</p> <p>二是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明珠派出所、山水湾公园管理处将尽快协调合适位置，把群众活动噪声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增加对公园内活动的巡查频次，及时排查化解噪声扰民隐患。</p>	办结	无
78	X3JL202605260056	向阳街长通家园B区，有人破坏树木，侵占绿地种植。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经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通街道执法中队现场核实，长通家园B区B6栋无破坏绿地、种植行为，但1单元102室窗前确设置了栅栏。经了解该栅栏由102室居民所设。该居民反馈，设置栅栏并非破坏树木、圈占绿地，而是患有心脏疾病，为了阻挡他人从其窗下经过造成惊扰，为保障休养环境而设置栅栏。经社区核实，居民情况属实。</p>	基本属实	拆除栅栏，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通街道执法中队对长通家园物业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行责改〔20260682〕号》，要求物业对栅栏及时拆除，并做好居民解释工作。2026年5月28日下午，物业组织人员对该处栅栏进行拆除。同时为满足居民隐私需求，6月4日物业在102室窗下增设绿篱。</p> <p>二是督促长通家园物业提升小区绿化养护标准、加密作业频次。加强对小区内草坪、地被、花卉等植被巡查管护，发现植被缺损立即补植，做到随缺随补，保证小区内绿化景观完整无空缺。</p> <p>三是举一反三，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通街道执法中队督促辖区内物业企业落实绿化管理主体责任，加大巡查频次，对小区内存在的圈地毁绿等乱象坚决处置，保护小区绿化环境。</p>	办结	无
79	X3JL202605260059	南山公园宝石广场、百菊广场内，居民娱乐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九台区南山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公安分局、九台区林园局前往南山公园核实，南山公园位于九台区西环路，总面积21.5公顷，是开放式公园。公园内宝石广场、百菊广场存在群众唱歌跳舞，使用音响，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规范群体活动行为，降低广场活动音量，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p>1.长春市九台区林业与园林局于2026年5月27日设立公园噪声防控提示牌：一是邻近居民区范围内为静音区；二是公园娱乐活动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规定为早7时—21时；三是白天噪声控制在60分贝以下，夜间噪声控制在50分贝以下。每天21时以后，公园内禁止使用扩音设备、乐器及高音量娱乐活动。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由九台区生态环境部门和九台区公安部门依法处理。</p> <p>2.长春市九台区公安分局对噪声产生群体开展教育劝导，设置噪声监测设施，规范活动行为。</p> <p>3.九台区林园局、九台区公安分局、九台区南山街道将加强监管，设立3名专管员，在宝石广场、百菊广场，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p>	办结	无
80	X3JL202605260061	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5188号蒂一豆制品厂，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蒂一豆制品厂，营业执照注册名称为吉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蒂一豆”为其品牌名，该单位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硅谷大街5188号，租用端子大厦二期厂房一层，主要从事盒装豆制品生产，年产量约270吨，建有日处理能力为10吨的污水处理设施（AO+MBR膜工艺）。</p> <p>该单位于2023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11月通过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该单位生活污水按环评要求直接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处理生产废水，规范台账管理，杜绝违规排放行为。	<p>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已按规范要求完善。</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持续加强监管，督促该单位严格执行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加药、设备维修等相关记录，确保废水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异常排污行为。（根据该单位现生产能力，日产生废水量0.5—1吨，生活污水日产生量0.84吨，处理记录符合要求，不存在污水未经处理排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6年5月2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生产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单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81	X3JL202605260062	江南乡三佳子村四社，有人破坏土地建大棚，并占用林地堆放石场废料。	吉林市丰满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丰满区江南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大棚系丰满区江南乡三佳子村村民郑某于2020年10月建设，占地面积592平方米，建成后一直未投入使用。棚内地面使用混凝土实施了硬覆盖，已改变原有土地用途。经比对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详查”数据库，大棚用地地类分别为果园地169平方米，旱地147平方米，其他草地276平方米。</p> <p>经现场核查，郑某在其建设的大棚南端西侧位置，临时堆放废弃石料约40块（占地面积10平方米），地类为其他草地。</p>	基本属实	加大土地使用的监管力度，压实村级土地监管巡查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排查机制，对各类违法违规占地行为坚持“零容忍”，坚决遏制各类土地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p>一是5月28日，郑某已将堆放的废弃石料转移至自家宅基地内，占用土地已恢复草地。</p> <p>二是5月30日，郑某已自行将大棚及硬覆盖拆除，土地已恢复原地类用途，达到了恢复种植条件。</p> <p>根据《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规定，鉴于郑某违法用地面积较小，且已自行拆除了违法构筑物，恢复原地貌，对其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办结	无
82	X3JL202605260063	四季青村火烧里屯，翟家污水处理厂散发异味，运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翟家污水处理厂实为长春市某水质净化厂。2020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2022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3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厂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日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厂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和噪声对周围未拆迁群众生活仍有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和翟家水质净化厂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厂进行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督性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要求。</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引导群众采取其他渠道解决拆迁安置问题，强化执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向水质净化厂拆迁范围内居民公示该厂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清晰厘清环境监管与拆迁安置工作的职责边界，引导其向相关责任部门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拆迁安置问题。</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持续加强对翟家水质净化厂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办结	无
83	X3JL202605260064	1、桦甸乡大杨家屯北山，有人违规占用林地和土地建养殖场，产生的粪污随意排放。 2、桦甸乡大杨家屯北山，有人违规砍伐林木。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9日，桦甸市永吉街道、桦甸市畜牧业管理局、桦甸市林业局、桦甸市民政局、桦甸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反映的养殖场为规模化养殖场，环评审批、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2021年12月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现存栏生猪805头，建有防渗、防雨、防溢流的2个总容量为1080m³的贮粪池和2个总容量为150m³储粪池，粪污经发酵处理后，由本人和周边5户农户进行还田利用，还田面积260亩；经对周边环境排查，养殖区外未发现暗管，未发现粪污随意倾倒、乱堆乱放现象。</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核查发现，大杨家屯北山有3处集体林地违规砍伐林木问题，滥伐落叶松42株、蓄积2立方米，其中第一处砍伐落叶松2株，立木蓄积0.1m³；第二处砍伐落叶松17株，立木蓄积0.8m³；第三处砍伐落叶松23株，立木蓄积1.1m³。</p>	部分属实	<p>10月31日前，依法查处滥伐林木行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补植树木。</p> <p>压实林长制各项职责，重点巡查辖区内违规占地、非法采伐等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p>	<p>5月29日，永吉街道已对违规砍伐林木当事人立案调查。</p>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JL202605260065	1.双兴村八社梨花河段桥处，有人堆放垃圾和粪污；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现场核实。</p> <p>1.反映双兴村八社梨花河段桥处有人堆放垃圾和粪污属实。双兴村八社正南方向300米梨花河断桥处存在生活垃圾约0.5立方米，系村民临时丢弃；断桥处北50米耕地边有牛粪约6立</p>	部分属实	彻底清理垃圾和牛粪，杜绝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乱堆乱放问题。	<p>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已对4个点位彻底清理。2.7立方米生活垃圾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场处理；146立方米牛粪转运至双兴村散养户集中储粪场储存。</p> <p>下一步，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将对双兴村域内进行全</p>	办结	无

		2. 双兴村六社南梨花河拐角处, 有人堆放养牛粪污; 3. 双兴村三社梨花河桥两侧, 有多处垃圾堆存, 附近有一养猪户粪污直排河流; 4. 双兴村二社梨花河支流附近, 有生活垃圾堆存。		题	方米, 系散户堆到自家地头准备还田; 2. 反映双兴村六社南梨花河拐角处有人堆放养牛粪污属实。双兴村六社南梨花河拐角李某国自家承包田堆放牛粪 140 立方米; 3. 反映双兴村三社多处垃圾堆存属实, 养猪户粪污直排河流不属实。双兴村三社梨花河岸北有 3 处垃圾, 约 1.9 立方米, 系三社村民临时丢弃; 养猪户董某武现存栏生猪 75 头, 配建有满足 300 头设计存栏需求的三防储粪池。通过现场核查, 未发现偷排暗管及粪污直排河流痕迹; 4. 反映双兴村二社梨花河支流附近生活垃圾堆存属实。双兴村二社梨花河支流西北 8 米处有生活垃圾约 0.3 立方米, 系村民临时丢弃。			面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实行常态化管理, 严格落实人居环境管理要求, 做到日产日清, 确保生活垃圾和养殖粪污乱堆乱放行为得到遏制。		
85	X3JL202605260066	吉长北线龙家堡收费站东 50 米处, 宇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煤灰贮存场所, 封闭措施不严, 产生粉尘。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27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企业为吉林省宇宁建筑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位于临空经济示范区莲花村 2 社, 主要从事粉煤灰仓储业务。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852.35 平方米。该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 2015 年 8 月建成使用, 2015 年 8 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粉煤灰仓库存在两处破损, 均位于仓库北侧屋檐下 1.5 米处, 破损面积分别为 0.6 平方米和 1.8 平方米, 现场未发现粉尘外溢现象。	属实	持续加大现场巡查与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避免扬尘污染。	一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对破损处进行修补, 并对粉煤灰仓库进行全面检查, 举一反三消除隐患。2026 年 5 月 28 日, 现场复查时, 破损处已修补整改完毕。 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大巡查管理力度, 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定期对粉煤灰贮存仓库进行检查与修缮, 避免扬尘污染。	办结	无
86	X3JL202605260067	1. 二道林场 70 班有人占用林地挖鱼塘、建房。 2. 红丰村附近, 二道林场 47 班有人非法占用林地, 建设餐饮场所。	吉林省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28 日,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1. 信访举报涉及点位位于二道林场 70 林班 10 小班, 该地块行为人胡某某于 2013 年 5 月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了全民创业合同, 共占用林地 6488 m ² (砖房 59 m ² 、集装箱 52 m ² 、鱼池 5055 m ² 、空地 1322 m ²)。相关举报问题属实。 2. 经调查组与二道镇政府、红丰村委会对二道林场 47 林班排查, 未发现存在非法侵占林地建设餐饮场所问题; 调查组对红丰村周边二道林场 44、45、46、64 林班全面排查, 亦未发现存在非法侵占林地建设餐饮场所问题。相关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回收林地、拆除林地内违建设施。	该点位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 为 2010—2013 年全民创业期间所建, 并非近年新增违建设施。按照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此类问题的整改意见和持续整改方案, 待 2026 年全民创业合同到期后, 公司收回林地, 全面开展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JL202605260068	西五马路商埠地, 建筑施工、酒吧产生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 建筑施工噪声问题: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到场核查, 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项目由长发集团开发建设。2026 年 5 月 27 日 5:00、22:00, 5 月 28 日 6:00、23:00,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多次到现场检查, 未发现工地超时施工。但日间施工噪声可能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 酒吧噪声问题: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新春派出所到场核查。发现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区内某酒吧夜间开门开窗经营、室外经营产生噪声扰民。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错峰常态巡查, 提醒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禁止夜间施工规定, 防止噪声扰民。提醒酒吧注意经营时间、经营范围、降低音量、改善经营方式。	一是建筑施工噪声问题: 2026 年 5 月 28 日, 长春市南关区新春街道办事处联系长发集团, 要求严格执行施工时间, 杜绝超时施工, 日间施工期间对噪声进行有效控制, 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长发集团承诺商埠地项目施工严格按照《长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执行, 在合规许可的范围内施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新春执法中队将该施工区域列为重点巡查点位, 开展常态化、错峰式巡查检查, 严	办结	无

										防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情况发生。 二是酒吧噪声问题：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新春派出所现场对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内某酒吧进行政策宣讲和劝导教育，明确要求调低夜间生产经营时，酒吧内部音响播放音量，停止夜间室外经营行为，停止夜间开门开窗经营行为，播放音乐时关闭门窗，杜绝噪声扰民。2026年5月28日，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新春派出所现场复核，该酒吧已按要求整改，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88	X3JL202605260071	多年前，缸窑镇新立站村耐火材料开采有限公司破坏林地，违规采矿。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龙潭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龙潭区缸窑镇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根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确认，该地块为非林地。2019年6月至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该矿山进行动态巡查及监测，未发现违法开采行为。 经调阅材料了解，2019年6月，原吉林市国土资源局对该矿区非法开采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基本属实	建立矿山修复动态管理台账，巩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成效，严防治理成果反弹。	持续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植被损毁等违规行为，加大查处无证、越界开采和借修复之名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	办结	无		
89	X3JL202605260072	自2022年以来，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焚烧秸秆时烧毁附近林木。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中韩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局、长德街道办、社会事业局现场核查，梁家村村民吴某在村集体土地上种植糖槭树、黑果花楸等经济作物。依据长春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2024年、2025年由于人为遗留火种引燃秸秆残渣、杂草等可燃物，导致附近吴某种植的林地过火，两次火情造成经济林木损失共计4.8万元。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防火巡查、防火宣传工作，防止火灾的发生。加快审核认定赔付工作。	目前起火位置的土地管理者正与投诉人就2024年、2025年火情造成损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2022年没有火灾事故认定书无法核实损失情况，拟于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赔付工作。同时，中韩示范区将持续加强防火巡查，防止火情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90	X3JL202605260073	2021年以来，小为环卫公司在许油坊村、三清嘴村、靠山村、腰窝堡村等多个村庄违规填埋生活垃圾。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8日，德惠市住建局、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2020年6月起，小为环卫公司负责夏家店街道等9个乡镇（街）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按约定在各村屯分散设置垃圾桶、保洁员对村屯及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后，统一转运至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群众反映的涉事点位均为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下辖村屯，现场调查发现，许油坊村东双榆树屯4组屯东侧，约900平方米区域露天存放农业生产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约230立方米，未及时清理；三青咀村三青咀屯1组回水堤背水坡，约400平方米区域露天堆存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约95立方米，未及时清理；靠山村梁家屯2组西侧路边存在村民随意倾倒的生活垃圾，约占地30平方米（8立方米），未及时清理；腰窝堡村沟外屯3组屯中天然塘周边，约有90平方米区域堆积35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分别对以上露天堆放生活垃圾及周边区域挖掘探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填埋行为。进一步对周边村屯延伸排查，未发现其他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问题。综上，因小为公司巡查、清理管控不到位导致生活垃圾露天堆积问题属实，但不属于掩埋行为。	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0日前，将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物等转运至垃圾电厂焚烧处置。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德惠市住建局、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整改，具体举措如下： 一、要求小为公司立即对涉事点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物进行分拣，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转运至德佳电厂焚烧处置，建筑垃圾交由属地村委会集中收集，用于农田路维护。此项工作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二、针对腰窝堡村、许油坊村、三青咀村、靠山村共4处生活垃圾清理不及问题，德惠市住建局按照合同约定对小为公司做出扣除5万元保证金处理。同时要求企业举一反三，对全域服务范围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整改销号机制。压实日常保洁、巡查管护责任，杜绝因巡查缺位、清理滞后造成垃圾堆积问题反弹，健全完善垃圾收转运体系并实现全域覆盖，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三、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办事处、德惠市住建局进一步细化管理体系。健全网格化监管模式，落实人员包保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与巡查范围。实行常态化巡查、动态化监管，全面开展辖区环境问题自查自纠与整改提升。持续加大村屯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稳步提升村屯人居环境品质。	阶段性办结	无		

91	X3JL202605 260074	多年前，泉眼镇勤劳村有人占用土地违规建房、挖鱼塘。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生态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局、泉眼镇人民政府、泉眼镇勤劳村村委会、长春市规资局莲花山分局联合到现场调查。经核查：</p> <p>1.反映的挖鱼塘问题基本属实。该鱼塘由原村书记辛某文于2008年挖建，2009年与村集体签订承包合同。经规资部门地类调查，该地块在2009年时为林草地，并非耕地，属于199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勤劳村预留的集体机动地，鱼塘位于村部建设后剩余的机动地范围内。辛某文2008年挖鱼塘占地800平方米，依据当时《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非基本农田可从事渔业）的规定，不构成违法行为。</p> <p>2.反映的违规建房问题部分属实。勤劳村西王屯村民张某龙、卞某、王某娟3户因住房需要，与同村张某禄、刘某忠、刘某杰、邵某军、赵某成、赵某珍等6户村民协商，以总计51300元取得约3078平方米承包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住宅。3户于2006年10月办理了《居民个人住宅建设许可申请表》（村、镇盖章），2007年4月取得《农民建房用地预审单》（国土部门盖章），但未取得完整的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p> <p>3.反映的将土地卖给外来人员建造私人山庄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原为村集体荒山，2001年村委会将该荒山抵债承包给武某，2004年武某因债务关系将承包使用权转让给非本村村民孙某检，同日孙某检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面积约8公顷，承包期50年。2004年至2006年间，孙某检与包括赵某珍在内的7户村民自愿签订土地协议，其中赵某珍土地面积4.8亩，协议价35000元。地块内现有一处二层建筑（2004年建一层，2020年加建二层）、大棚温室、鱼塘及2025年临时搭建的露营地，但上述建设行为均未取得用地和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p>	部分属实	<p>1.鱼塘已完成回填，消除危害后果。</p> <p>2.对于违规建房，通过区级历史遗留确权方案分类处置，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完善手续，保障合理住房需求。</p> <p>3.对于私人山庄内违规建设，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行为，拆除或整改违法设施，规范用地秩序。</p>	<p>一是辛某文鉴于群众反映，为避免产生矛盾纠纷，主动对鱼塘进行回填。截至2026年5月27日，该鱼塘已恢复土地原貌。</p> <p>二是违规建房问题（3户）中2户为唯一住房、1户为家庭刚需。管委会已责成相关部门制定区级《历史遗留农房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预计2026年9月底出台。印发方案后按流程分类处置，开展登记工作。</p> <p>三是私人山庄内建筑、大棚、鱼塘及临时露营地均未取得审批手续，已纳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违法用地核查，预计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JL202605 260075	<p>1.长春市朝阳区博萃街东北亚国际博览中心C地块围挡内，违规倾倒建筑垃圾。</p> <p>2.朝阳区解放立交桥红色楼院内违规堆放建筑垃圾。</p> <p>3.朝阳区湖光路华汇集贸市场院内，有一建筑垃圾场，车辆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p> <p>4.朝阳区西安大路金都中心，有一建筑垃圾场，车辆运</p>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6年5月27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堆放约4万m³的石粉粒料、30m³建筑垃圾，其中石粉粒料为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后临时存放，已进行苫盖，计划7月30日前进行路基回填。因场地夜间无人值守，社会车辆夜间违规偷卸建筑垃圾，现场无监控，未能溯源。反映问题属实。</p> <p>2.群众反映问题与第10批案件（受理编号D3JL202605180035）重复，已于2026年5月19日整改完毕，某运输公司已将堆放的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置中心规范处置。2026年5月27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已无建筑垃圾堆放情况，问题未反弹。反映问题不属实。</p> <p>3.2026年5月27日，前进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场”为前进街道委托的吉林省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置的临时转运点，每周清运一次，现场堆积约1500m³，约4500吨建筑垃圾，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噪声。反映问题属实。</p> <p>4.2026年5月27日重庆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场”为重庆街道委托某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每周清运一次。现场核查发现，该转运点当前堆积建筑垃圾约100m³，已采取苫盖措施，但苫盖材料存在破损，无法实现完全密闭；场地周边已设置围挡。因建筑垃圾物料松散，虽然运输车辆已按要求苫盖，但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仍产生扬尘。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5.2026年5月27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堆放约3万m³的石粉粒料、30m³建筑垃圾，其中石粉和粒料为长春市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后临时存放，已进行苫盖，计划9月1日前进行路基回填。因场地夜间无人值守，社会车辆夜间违规偷卸建筑垃圾，现场无监控，未能溯源。反映问题属实。</p> <p>6.2026年5月27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政府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为吉林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堆存，建筑垃圾约3万m³，已进行苫盖。使用钩机对院落西侧一处，东侧南北各一处共三个点位进行挖掘，各点呈相互距离100米的等边三角形，每个点位挖深2至3米，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填埋。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7.2026年5月27日，怀德镇政府前往范家窑村四组与五组中间桥洞实地核查。经查，在桥</p>	部分属实	<p>1-5.立整立改，规范管理，加强监管，防止反弹。</p> <p>6.9月30日前完成垃圾清运，规范管理，加强监管，防止反弹。</p> <p>7.立即整改，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杜绝粪污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问题反弹。</p>	<p>1.2026年5月28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政府已将该处30m³建筑垃圾全部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剩余粒料石粉要求企业全面做好苫盖、严防扬尘污染，彻底封闭围挡；派专人看管场地，加强场地管理，严防偷卸行为再次发生。企业承诺严格落实，5月28日复查，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毕。下一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将举一反三、每日巡查常态管控，严查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行为；同时要求各执法中队加密城区及城乡接合部巡查频次，对垃圾违规堆放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清。</p> <p>2.2026年5月27日，红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再次要求运输公司严格执行《长春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做到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苫盖、抑制扬尘，运输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下一步，红旗街道、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加强督导，防止反弹。</p> <p>3.2026年5月27日，前进街道要求吉林省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调整装卸时间，18时至次日8时禁止作业；装卸期间规范操作，降低卸载高度，严禁噪声扰民。吉林省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5月28日复查，吉林省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堆放的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置中心规范处置。下一步，前进街道将加强跟踪监管，及时发现问题，严防各类违规经营及环境扰民问题反弹，持续规范辖区经营秩序。</p> <p>4.2026年5月27日，重庆街道要求某环卫保洁有限公司调整装卸时间，18时至次日8时禁止作业；对</p>	阶段性办结	无

		<p>输和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p> <p>5. 朝阳区永春镇项家店南湖中街加油站旁，违规堆放建筑垃圾。</p> <p>6. 朝阳区永春镇项家店南湖中街 T136 公交站对面，随意堆放与掩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7. 公主岭市怀德镇范家窑村，存在养殖粪污随意堆放问题。五组和四组之间，桥洞坑内违规填埋生活垃圾，表层用粉煤灰覆盖。</p>			<p>洞低洼坑塘内确实堆放有生产生活垃圾及畜禽粪污；坑面表层堆放的草木灰系村民苑某成预留，用于自家果蔬种植，并非粉煤灰覆盖。反映问题属实。</p>			<p>苫盖破损处进行修复，对场内裸露建筑垃圾全面苫盖；配备雾炮机，装卸、运输期间洒水降尘，车辆密闭运输、出场前冲洗车身轮胎。某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承诺严格遵守。5月28日复查，某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全部完成整改，并将堆放的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置中心规范处置。下一步，重庆街道将加强监管，确保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垃圾暂存点位管理规范，严防扬尘问题发生。</p> <p>5.2026年5月28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政府将该处30m³建筑垃圾全部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处置，要求企业全面苫盖存量物料、定期喷淋、封闭围挡，物料外运时做好苫盖，严防扬尘污染；加派场地管理人员，严防偷卸行为再次发生。企业承诺严格落实，5月28日复查，企业已全部整改完毕。下一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将举一反三、常态化管控，严查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行为；同时要求各执法中队加密城区及城乡接合部巡查频次，对垃圾违规堆放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清。</p> <p>6.2026年5月28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政府要求企业将该处3万m³建筑垃圾全部运至长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规范处置，清运完成前对存量物料全面苫盖、定期喷淋，物料外运时做好苫盖，严防扬尘污染。企业承诺严格落实，9月30日前完成清运。5月30日复查，建筑垃圾已全部苫盖。下一步，朝阳区城管局、永春镇将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常态管控，严查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行为加密城区及城乡接合部巡查频次，对垃圾违规堆放问题立查立改、即知即清。</p> <p>7.怀德镇政府立即组织开展现场清理工作：约100立方米草木灰转运至和气村中铁城建粪污中转站存放，后续用于农田还田；剥离表层土后分拣出约60立方米生产生活垃圾，由某公司统一清运；约10立方米畜禽粪污转运至镇级临时储粪点。清理完毕后对场地全面消杀，并对接中铁二局调配长春绕城高速工程弃土约80立方米对抗体回填平整。于5月28日完成整改。下一步，怀德镇政府将坚持长效管控，严防问题反弹：强化畜禽粪污巡查监管，引导范家窑村棚膜种植户对暂存粪污及时苫盖、定期还田，禁止露天堆放；生产生活垃圾交由京环公司日产日清，严禁随意填埋。逐户走访村内种植户，规范粪污堆放管理并建立还田台账；依托村级储粪点与清运企业，理顺生活垃圾、草木灰收运处置流程。常态化开展点位回头看，重点巡查桥洞、沟渠等易反复区域，动态消除环境隐患，持续改善辖区生态环境。</p>		
93	X3JL202605260079	1. 陶赖昭镇大三家子村东头河道岸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陶赖昭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1. 群众反映的大三家子村东头河道，实为该村东北侧的季节性雨水冲刷沟，冲刷沟与大三</p>	基本属实	将堆放垃圾全部清理，加强日常监管，对村内养殖户定	1.2026年5月29日，陶赖昭镇政府已经将所有垃圾清理完毕，共约7立方米，转运至陶赖昭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办结	无

		边、韩家大沟，存在垃圾随意倾倒、填埋等问题。 2. 村东有一养殖户，粪污直排河道。		环境问题	<p>家子沟直线距离约 600 米。现场检查发现，该雨水冲刷沟旁约 1 平方米范围内存在约 0.5 立方米生活垃圾，为附近村民随意倾倒。群众反映的“韩家大沟”，实为大三家子村大三家子屯与罗家村韩家屯连接处的大坑，坑长约 22 米，宽约 12 米，深约 3 米。现场检查发现，坑底约有 6.5 立方米生活垃圾，占地约 15 平方米，为村民随意倾倒所致。经工作人员随机对坑底 3 个点位进行挖掘（挖深 1.5 米），未发现填埋垃圾。</p> <p>2. 群众反映的养殖户，实为大三家子村大三家子屯村民王某宝，群众所反映的“河道”，是季节性雨水冲刷沟，距离大三家子沟约 400 米。王某宝自 2016 年在自家院落内（南侧、东侧、西侧为居民区，北侧距雨水冲刷沟 40 米）养猪 60 头，年出栏 100 头，日产生粪尿约 0.8 立方米，排入 24 立方米储粪池中发酵，用于附近农户种地施肥。现场核查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但发现该养殖户储粪池年久失修，粪污从缝隙渗漏，流入雨水冲刷沟中。</p>		期排查，加强监管，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p>陶赖昭镇政府宣传引导村民将生活垃圾推放到指定位置，防止类似问题发生。</p> <p>2. 在陶赖昭镇政府督促下，养殖户王某宝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完成对储粪池的维修，粪污不再渗漏。</p> <p>陶赖昭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督，防止畜禽粪污泄漏，污染周围环境。</p>		
94	X3JL202605260082	多年前，东盛涌镇龙河村有人违规占用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龙井市东盛涌镇人民政府、龙井市水利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地点为龙井市东盛涌镇龙河村，有林地 877.6 公顷（集体林），耕地 330 公顷。</p> <p>经查，2006 年因村部上游登龙沟入汛后易引发山洪倒灌，危及村民生命财产安全，龙河村村委会与韩某某约定开展小流域治理，总投资 300 余万元。鉴于村委会无法足额支付工程款，龙河村将村内 877.6 公顷林地承包给韩某某（期限为 70 年）用于抵扣工程款，并办理了林权证。经了解，该项目建设时未发现违规占地等情况。经进一步了解，2006 年村委会为偿还村内修建桥梁时所欠工程款，将 150 公顷荒滩地承包给施工方韩某某（期限为 70 年）用于抵扣工程款，双方签订了《土地（荒滩地）承包合同书》。2026 年 5 月 31 日，经现场排查，未发现非法侵占耕地和采砂现象。</p>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95	X3JL202605260083	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南侧京哈高速铁路，高铁经过时产生噪音和电磁辐射。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8 日，奋进乡政府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的哈大高铁客运专线噪声问题。2007 年 8 月，哈大客专项目启动建设，线路贯穿三胜村辖区，朱家屯南侧紧邻哈大高铁客运专线，专线外轨中心线距离该屯最近距离 50 米，该路段没有加装声屏障。2023 年 6 月，哈大高铁提速并加大运行频次后，运行产生的噪声明显提高。</p> <p>朱家屯附近的铁路供变电设施主要是沿铁路架设的为高速动车组供电的接触网，接触网采用单相工频（50Hz）交流制供电，标称电压为 25kV。哈大高铁采用 AT 供电方式，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从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角度，1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设施可免于管理。</p> <p>经进一步了解，自 2023 年 7 月份以来，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村民多次到国家信访局及省市各级政府上访，要求消除高铁噪声。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入户摸排、现场核查与噪声检测等工作，同步对接铁路部门推动噪声污染调查与综合治理方案制定。2023 年 8 月，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15 个监测点位有 13 个点位超标。2025 年 3 月，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在部分村民代表的见证下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超标。</p> <p>2024 年 7 月 19 日，长春新区向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致函，请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在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区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确保有效解决高铁运行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于 2024 年两次回函，详细说明不能安装声屏障原因，提出距离高铁 200 米范围内居民安装隔声窗的措施和实施要求。2025 年 4 月 13 日，奋进乡政府开展三胜村朱家屯安装隔声窗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村民一致不同意。2025 年 7 月 11 日，长春新区第二次向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致函，建议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进一步研究论证其他切实可行、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高铁噪声扰民问题。经多次沟通，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均表示无其他解决办法。</p> <p>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信访局以转送单形式转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p>	部分属实	协调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尽快出台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尽快回应群众关切。	<p>北湖科技开发区将跟踪协调铁路部门形成切实可行、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并配合做好方案落实，同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回应合理关切。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改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及时向信访人书面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运输管理部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编号：JHXB-2026-3），仍坚持安装隔声窗的解决方案。					
96	X3JL202605260084	山水名家小区14号楼，有一地摊烧烤，产生油烟。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浑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前往山水名家小区核实。经查，该小区14号楼住宅共7层，建有联排独立车库，第10号车库业主将车库出租给孙某某开设地摊烧烤店，烧烤食品产生油烟。	属实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叫停小区内烧烤店，做到立整立改。强化巡查监管，整治类似问题。	1.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法律法规宣讲，没收孙某某烧烤工具，禁止其继续在小区内进行烧烤经营。 2.浑江区住建局向小区物业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加强物业管理，及时发现制止相关违法行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办结	无
97	X3JL202605260086	2024年，永茂乡永丰村公路两侧，有人砍伐树木。	白城市洮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现场勘察，永茂乡永丰村境内仅一条公路，全长5公里，两侧树木长势良好。涉事路段长约180米，南侧为村屯绿化种植的松树，无任何砍伐迹象；北侧为林地，属8林班28小班，林木所有权为永丰村村民刘某某。2023年因林地内杨树大面积枯死，其向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采伐，采伐面积0.39公顷，采伐株数140棵。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法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2088105230412008）。2024年该地块已完成还林，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验收，成活率达80%以上。综上所述，有人砍伐树木属实。同时经核查，2024年张某波在洮南市永茂乡任职期间没有砍伐行为，没有组织过相关砍伐活动，相关部门也没有接到过举报张某波砍树的相关线索。	属实	加大抚育管护力度，保证造林成果。	一是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永茂乡人民政府对还林后苗木进行抚育管护。 二是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加强监管，发现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办结	无
98	X3JL202605260087	1.长安镇兴家村，有人侵占村公共垃圾分类场地建设养牛场，还将建筑垃圾和秸秆堆放在沟塘内。 2.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造房屋，开挖河道破坏土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7日，图们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联合图们市林业局、图们市水利局、图们市农业农村局、图们市自然资源局、图们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核实。 一、反映的“兴家村有人侵占公共垃圾分类场地建设养牛场，还将建筑垃圾和秸秆堆放在沟塘内。”问题基本属实。 1.“兴家村有人侵占公共垃圾分类场地建设养牛场”问题基本属实。经查，兴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荆某某自2023年5月起违规占用村集体所有的130平方米垃圾分类场存放饲料、农机等，另外荆某某在垃圾分类场紧邻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有钢构大棚，同样用于堆放饲料和杂物。荆某某在自家院内牛舍及村东南方向租用的草地内养殖黄牛19头。2026年4月28日，中共图们市长安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已对荆某某违规占用垃圾分类场的行为立案审查。 2.“将建筑垃圾和秸秆堆放在沟塘内”问题属实。经查，在长安镇兴家村81林班28小班暨兴安村十组沟塘内发现2处建筑垃圾和废弃秸秆堆放点，村民常年在此私自倾倒，共计建筑垃圾242吨、废弃秸秆15吨，地类为乔木林，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二、反映的“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造房屋，开挖河道破坏土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图们市长安镇兴家村共发现2起违规占用土地建造房屋问题：一是位于图们市长安镇兴家村十组的长安镇兴家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018—2022年非法占用1.4428公顷耕地建房、停车场、池塘，造成耕地破坏，耕地性质为一般农田。相关责任人全某某和韩某某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于2024年7月25日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和6个月。2025年7月29日，图们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图自然资执罚〔2023〕22号），因原行政处罚决定存在程序瑕疵，经延边铁路运输法院调解，于2026年3月31日撤销，拟重新下达。二是位于图们市长安镇兴家村一组的兴家山庄，2009年获批0.5651公顷设施农用地，合法建设地面硬化和房屋。另通过检查发现兴家山庄李某某在合法范围外超占土地面积0.765公顷，建设地面硬化、餐厅、房屋。“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造房屋”问题属实。经图们市水利局对兴家某蔬菜合作社和依兰河图们段全域排查，并通过走访附近村民和企业，未发现有人擅自开挖河道问题。“开挖河道破坏土地”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完成垃圾清运，依法依规对发现的违法问题进行查处。	一是2026年5月27日，荆某某已移除公共垃圾分类场内饲料和农机等杂物，收回村集体使用；兴家村村委会已完成沟塘内垃圾清运工作，其中建筑垃圾转运至图们市建筑垃圾堆放点、废弃秸秆运至兴家村垃圾分类处理场做堆放沤肥处理，对原垃圾堆放点进行植被修复。 二是2026年5月29日，图们市林业局针对沟塘内倾倒垃圾行为，依法对兴家村村委会立案调查（图林罚立字〔2026〕第10号）。 三是2026年5月30日，图们市自然资源局针对兴家山庄李某某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图自然资执罚立批字〔2026〕2号）；2026年6月15日前，针对图们市长安镇兴家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非法占用农用地案，重新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阶段性办结	无
99	X3JL202605260089	吉昌镇吉昌西山山顶，有一金矿选	吉林市磐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7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吉昌镇政府、磐石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吉昌镇吉昌西山山顶，有一金矿选厂”实际为磐石市某	属实	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各项违法行为查处到	一是5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已对企业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等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企业已拆除两台颚式破碎机，厂房设备已去功能化，正在拆	阶段性办结	无

		厂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生产，侵占林地，废水直排，原材料、尾矿渣乱堆乱放，产生扬尘。		环境问题	<p>矿产品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p> <p>一、“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生产”属实。经核实，企业生产厂房和选矿设备于2013年建设完成，未办理用地、用林、环保等手续。经调取该企业用电数据，企业于2012年、2013年、2014年、2017年存在违规生产行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用电为设备调试、取暖及基础用电。经进一步核实，2026年4月该企业购入4000立方米金矿石，当月26日至5月6日，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取样约100吨调试设备。</p> <p>二、“侵占林地”属实。该企业将矿石堆放在厂房东侧林地里，涉嫌非法侵占林地1167平方米。经调阅资料，2012年，该企业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133平方米被磐石市林业局行政处罚，已缴纳罚款，但未恢复植被与林地条件。</p> <p>三、“废水直排”属实。现场检查时该企业露天堆存约4000立方米金矿石，未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导致降雨时淋溶水排放至外环境。磐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二级沉淀池、生产用水池生产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现场检查未发现周边有排管、沟渠，无外排痕迹。</p> <p>四、“原材料、尾矿渣乱堆乱放，产生扬尘”属实。该企业将购买的4000立方米金矿石及设备调试废料露天堆放、未做苫盖，约120吨尾矿渣存于二级沉淀池内。</p>		<p>位。同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对厂区内物料管控整改到位，有效抑制扬尘污染。</p> <p>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重点矿山开展定期排查工作，从源头上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严防问题反弹。</p>	<p>除。</p> <p>二是5月27日，吉昌镇政府已对该企业违法占用1167平方米林地立案，并责令6月2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三是6月1日，磐石市林业局针对2012年未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的4133平方米林地的行为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通知书》，责令8月30日前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和植被。</p> <p>四是厂区内露天堆存的4000m³金矿石正在转运至磐石经济开发区明城园区；6月2日，120吨尾矿渣已转运至某水泥公司合规处置。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已对该企业物料未苫盖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p>		
100	X3JL202605260092	苏公坨乡七撮村，多年前有一砖厂违规取土，破坏土地。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通榆县苏公坨乡政府会同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经举报人杨某忠指界确认，涉案地块位于苏公坨乡七撮村东侧，总面积13534.1平方米。该地块在2005年10月前，权属为高某、赵某（即举报人提出的2人）的10亩耕地。2005年10月，原村党支部书记徐某林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研究将其2人的10亩耕地进行置换，腾出地块由原巨宝机砖厂使用。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认定，地类为旱地，现场能看出历史取土痕迹。经举报人杨某忠、原巨宝机砖厂厂长徐某杰及村委会多方佐证确认，2005年至2006年期间，原巨宝机砖厂厂长徐某杰（非七撮村原党支部书记徐某林）在此地块陆续实施取土作业，所取土方一部分用于烧制红砖，一部分用于村内道路建设，整个取土过程未办理采矿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属于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取土行为。该地块取土时已破坏土地，影响耕种，2006年已平整，2007年耕种至今。群众反映违规取土，破坏土地属实。</p>	属实	<p>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禁止非法取土行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p>	<p>一是对相关监管责任人移交乡纪委启动问责（根据中共通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原党支部书记徐某林已于2015年8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p> <p>二是因该取土行为发生在2006年以前，且在2007年已恢复耕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已超过追诉时效，不予追究相关责任。</p> <p>三是乡村“两委”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发现违规取土行为，依法依规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X3JL202605260093	东御吉祥地小区负一层地下室内，循环水泵产生噪声。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东御吉祥地小区负一层地下室循环水泵产生噪声，位于长岭县东御吉祥地小区8栋1单元负一层地下室。该循环水泵是长岭县某热力公司的换热站，2018年建成并于当年取暖期投入使用，负责嘉和府和东御吉祥地2个小区1118户居民和商铺的供热。该换热站由循环水泵，2片散热器片集水器，补水泵，提压泵房，水箱组成，提压泵房循环水泵在供暖期间产生噪声。</p>	属实	<p>消除循环水泵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p>	<p>针对热站循环水泵供暖期噪声污染问题，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要求立整立改，为彻底解决噪声污染问题，该企业承诺重新选址搬迁，该换热站已于2026年5月30日自行拆除。</p>	办结	无
102	X3JL202605260095	松原市辖区内，多家检车线采用OBD作弊器等方式违规检测。	松原市市辖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至29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现场调查：</p> <p>一、前郭县两家检测机构情况。经查，前郭县百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松原市翔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2025年1月23日，前郭县百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未出具机动车虚假检验报告，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款10.01万元。2025年1月23日和2026年5月12日，松原市翔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因出具机动车虚假检验报告，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罚款12.52万元、30.224万元。2026年4月至今，前郭县百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松原市翔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分别累计检测车辆1084台、750台，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分别查看150余台车、100余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暂未查到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余下视频资料开展后续核查。</p> <p>二、市辖区检测机构检查情况。松原市市辖区现有机动车检测机构42家，现已对12家检</p>	属实	<p>加大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力度，规范排放检测领域第三方机构检测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出具虚假报告、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行业数据造假乱象。</p>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对多家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5月15日，对松原市正东汽车检验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立案号为松环立〔2026〕20号；5月30日，分别对松原市晨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松环立〔2026〕25号）、松原市众城汽车检验有限公司（松环立〔2026〕26号）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同时，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将持续核查前郭县百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翔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及县域内所有机动车检测线的车辆检测监控视频；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核查含华宇、万隆在内的12家抽检</p>	阶段性办结	无

			<p>验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其余将开展后续检查。</p> <p>1. 松原市正东汽车检验有限公司。2026年5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2026年5月15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公司立案调查。</p> <p>2. 松原万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1月24日，该公司因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00元。2026年4月30日，该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26.2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570元。该公司违法行为达到“情节严重”认定条件，2026年5月27日，已移送吉林省市场监管厅依法处理。</p> <p>3. 松原市万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专项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公司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2026年4月至今，累计检测车辆1559台，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查看25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暂未查到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余下视频资料开展后续核查。</p> <p>4. 松原市晨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1月23日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的违法行为，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0元。该检测公司被处罚后至2026年5月，检测车辆14000辆，现已查看50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2025年4月11日，该公司在对1辆机动车检验过程中采样管探头滑落仍出具检验合格报告，2026年5月30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余下视频资料将开展后续核查。</p> <p>5. 松原市众城汽车检验有限公司。2025年1月24日，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1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70元。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公司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2026年4月至今，该公司累计检测车辆774台，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查看100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2026年5月20日，该公司在为1辆柴油车进行检验时，车辆冒黑烟车辆仍出具检验合格报告。2026年5月30日，对该公司立案调查。余下视频资料将开展后续核查。</p> <p>6. 松原市雅达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公司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2026年4月至今，该公司累计检测车辆1188台，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查看101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暂未查到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将对余下视频资料开展后续核查。</p> <p>7. 松原市百达车辆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1月23日，该公司因未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500元。该检测公司被处罚后至2026年5月，检测车辆14000辆，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查看51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暂未查到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将对余下视频资料开展后续核查。</p> <p>8. 松原市华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5日，该公司因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1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00元。2026年4月30日，该公司因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26.2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7680元。该公司违法行为达到“情节严重”认定条件，2026年5月27日，已移送吉林省市场监管厅依法处理。</p> <p>9. 松原市中兴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公司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2026年4月至今，该公司累计检测车辆1091台，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查看25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暂未查到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将对余下视频资料开展后续核查。</p> <p>10. 松原市鑫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5年5月12日，开业至2026年5月27日共检测车辆约5400辆，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查看52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暂未查到采用OBD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将对余下视频资料开展后续核查。</p> <p>11. 松原市宁江区顺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1月24日，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排放</p>		<p>机构及市辖区机动车检测线相关监控视频，后续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p>	
--	--	--	---	--	---	--

					<p>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被松原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1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公司采用 OBD 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2026 年 4 月至今，该公司累计检测车辆 576 台，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查看 160 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暂未查到采用 OBD 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将对余下视频资料开展后续核查。</p> <p>12. 松原市和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未发现该公司采用 OBD 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2026 年 4 月至今，该公司累计检测车辆 1091 台，执法人员全面核对车辆监控视频，现已查看 102 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暂未查到采用 OBD 作弊设备等违规行为，将对余下视频资料开展后续核查。</p>					
103	X3JL202605260097	大石头镇东站路，有一养狗场产生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8 日，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敦化市大石头镇东站路片区为非城镇建成区，该区域无养狗场。经查，大石头镇居民申某某在自家两处院内各养 1 条狗用于看家护院，现场存在轻微异味。经了解，申某某曾在自家两处院落内共计饲养 13 条狗，2026 年 5 月 12 日，在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监督指导下，已将 11 条狗迁出住宅区，并对两处院落进行初步消杀、清理工作。</p>	基本属实	立行立改，做好日常环境卫生管控，减小异味影响。	2026 年 5 月 28 日，申某某已对院落进一步清理，常态化维护环境卫生，减少异味滋生。敦化市大石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已使用消毒药剂对院落及周边区域全面消杀。	办结	无
104	X3JL202605260098	1. 多年前有人沿河修建三座化粪池，未经处理排入河流； 2. 村东山一养猪场违规向林地排放粪污，损毁植被，污染周边河流； 3. 有人私挖山体，违规建设 3 座水库； 4. 有人毁林开荒。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舒兰市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舒兰市林业局和小城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问题 1 情况基本属实，问题 2 情况不属实；问题 3 情况不属实；问题 4 情况不属实，因此，群众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一是“多年前有人沿河修建三座化粪池，未经处理排入河流”问题基本属实。举报人反映沿河修建的三座化粪池，为某养殖合作社建设的 2 座化粪池和 1 条沟渠（具备防渗）。该合作社位于小城镇东光村，土地、环保手续齐全，2012 年 10 月建成并投产使用，现存栏生猪 800 头，3 处环保设施，1 座容积 201 立方米的化粪池、1 座容积 320 立方米的化粪池（已停用）和 1 个沟渠（长 40 米、宽 0.8 米、高 0.6 米），均按环评登记表要求建设，污染物排放按许可执行。现场检查时 3 座粪污贮存设施均无外排口、暗管、裂隙，也未发现溢流、外排现象。其中，在用的化粪池和沟渠粪污存量分别约为 134 立方米和 8 立方米；场区内外未见粪污乱堆乱放，河道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舒兰市环境监测站在养殖场旁河道上下游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 II 类水质。经查阅台账，2026 年该合作社将发酵好的粪污交由签订粪污消纳协议的 3 户村民还田利用，共约 800 立方米，不存在粪污违法排放问题。现场发现，沟渠无防雨设施，粪污堆存不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是“村东山一养猪场违规向林地排放粪污，损毁植被，污染周边河流”问题不属实。该养猪场位于小城镇小城村黄梁屯，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为规模化养殖场，环保手续齐全，并进行畜禽养殖场备案，2004 建设并投入使用，2019 年停养，建有圈舍 5 栋，化粪池 2 座，已拆除 1 座、弃用 1 座。2021 年以来未发现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现场检查场区内无粪污，周边无沟渠进入河流，未发现污染河流、村东山区林地粪污排放、损毁植被现象。</p> <p>三是“有人私挖山体，违规建设 3 座水库”问题不属实。小城镇东光村沿水库灌渠共有 9 处水面，其中 1 处为舒兰市水利局管理的小城水库 6 号库（塘坝），于 1981 年建成；其余 8 处分别是孙某 2 处、曲某 2 处、殷某 1 处、孙某 1 处、李某 2 处。经查阅最早影像数据（2013 年），确认村民经营的 8 处坑塘水面历史以来就存在，随着不同年度、不同季节集水量不同，面积略有变化但不明显。经查询，小城林场及东光村护林员在日常巡护林地中均未发现东光村周边存在私挖山体、新增塘坝、水库水面等问题。</p> <p>四是“有人毁林开荒”问题不属实。经林业部门调度小城林场在东光村及周边巡护人员巡护情况，未发现毁林开荒问题。2026 年 5 月 28—30 日，经小城林场及东光村管护人员现地核查，</p>	部分属实	<p>一是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规范粪污处置。</p> <p>二是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消除养殖粪污污染风险。</p> <p>三是加强林地日常巡查，杜绝毁林开荒及各类违规建设情况。</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8 日该养殖合作社已对沟渠内留存的粪污进行全面清理，采用泵送方式全部转移至 201 立方米的干粪池中，并对沟渠增设防雨遮盖。</p> <p>二是 2026 年 5 月 27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舒兰市分局对某养殖合作社未按规范贮存粪污涉嫌违法行为已经立案调查。</p>	办结	无

					东光村区域未发现毁林开荒问题。					
105	X3JL202605 260099	赞字乡前率村，一公司对破坏的土地复垦不到位。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经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乾安县赞字乡人民政府、乾安采油厂进行现场调查：</p> <p>2017年12月，由于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油田公司）合资合作合约到期停止经营，2018年1—2月某采油厂按照吉林油田公司要求，接手了万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p> <p>2018年3月，乾安采油厂排查发现，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遗留一处16923平方米水淹地，该地块为率字村村民于某仁承包地。经沟通协商，某采油厂分两笔完成2018—2022年土地补偿，合计26.2306万元，其中：2021年按实测面积赔付四年补偿款20.9845万元；2022年赔付当年补偿款5.2461万元。</p> <p>经核实水淹地确实存在污染，2021年吉林油田公司下达了专项土壤治理费用，用于对遗留水淹地实施综合治理，2022年11月15日完成项目治理，共计投资146.62万元，复垦面积31437.5平方米（为防止该地块存在潜在的污染隐患，扩大了排查及复垦面积14514.5平方米），采取的施工方式为更换污染土壤、回填新土。2024年7月22日，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复垦土壤进行了检测，2026年7月26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了吉林油田某采油厂某井附近三个地块土壤检测报告，报告中检测的12个取样点位土壤检测石油烃含量在10—18mg/kg，小于对比指标500mg/kg，检测值均控制在指标之内。</p> <p>2023年至今，于某仁一直对土地补偿问题进行诉讼，原因是其对水淹地与复垦面积前后不一致存有异议，需按复垦面积给予补偿，具体诉讼情况如下：</p> <p>2023年3月20日，于某仁第一次起诉，同年11月1日，乾安县法院作出（2023）吉0723民初934号民事判决，2024年1月5日一审判决生效，某采油厂按照判决支付补偿款11.5397万元。</p> <p>2024年4月21日，于某仁认为补偿面积仍存有异议，向乾安县法院申请再审，同年10月18日乾安县法院作出（2024）吉0723民申4号裁定驳回申请。</p> <p>2024年11月26日，于某仁向松原市中院申请再审，2025年5月13日松原市中院作出（2025）吉07民申26号裁定驳回申请。</p> <p>于某仁反映的复垦区域部分土壤下沉、平整度不足影响耕种问题属实。该情况系2022年11月复垦完工时，受季节因素影响，回填土壤存在冻土虚方，2023年夏季土壤解冻后出现下沉所致。</p> <p>于某仁反映“自2022年复垦后，不再进行补偿”问题基本属实。乾安采油厂2022年因复垦作业影响当年耕种，赔付于某仁补偿款5.2461万元；2023年按法院裁定，就双方争议的6805平方米土地面积，向于某仁补充支付补偿款11.5397万元。2024年以来，于某仁就土壤补偿面积争议问题分别向乾安县法院、松原市中院提出再审申请，均被驳回。</p>	基本属实	某采油厂进一步平整下沉地块，达到耕种标准；妥善解决经济纠纷。	<p>2026年5月28日，某采油厂与于某仁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如下：</p> <p>1. 某采油厂立即对下沉地块进行土地平整作业，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土地平整，达到复垦要求。</p> <p>2. 某采油厂于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对群众的经济补偿53.8613万元。</p>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JL202605 260101	九郊办事处小河沿子村，路面未硬化产生扬尘。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长春市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九台区交通运输局、九台区水利局前往现场核实，小河沿子村内部道路已全部硬化，反映问题实为小南河左岸堤防（非村屯道路），该条堤防从小河沿子村5社岔路口由南向北700米，有5户村民。小南河为饮马河右岸支流，堤防主体为土质结构，涉事堤段始建于20世纪60年代，其间历经数次扩建，定型于1980年，堤防功能是保障行洪安全，堤顶用于巡堤查险及防汛抢险车辆通道，现有土质堤防路面完全可以满足应急通行要求，无硬化改造要求。因堤防路面为土质结构，大风天气确有扬尘现象。</p>	基本属实	控制扬尘污染，降低对群众影响。	下一步，九台区九郊街道办事处将对路面铺设碎石，提升路面结构，减少扬尘；设立限高栏，控制大型货运车辆通过；安排定期巡查，避免问题反弹。预计于2026年6月15日完成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JL202605 260102	马市小区内，有人占用绿地种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到马市小区现场调查，存在2处居民占用绿地种植蔬菜情况、1处占用绿地堆放杂物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8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对居民占用绿地种植的蔬菜及堆放的杂物进行清理，动员小区居民对占用绿地进行复绿。5月29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到现	办结	无

		植，堆放杂物。		环境问题				场复核，已完成复绿和杂物清理工作。 二道区东盛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108	X3JL202605260105	寿心镇大寿村鑫森广木业有限公司排放黑烟，有异味。	辽源市龙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举报反映的“寿心镇大寿村鑫森广木业有限公司”实为辽源市某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辽源市龙山区寿山镇热闸小街。该公司年产30万张三聚氰胺贴面板建设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建成并正式投产使用，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登记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2吨生物质锅炉1台（已列入淘汰计划），配有布袋除尘器；建有热压机2台，配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物质锅炉烟囱冒白烟，未发现冒黑烟现象。经对该公司周边进行巡查，也未闻到有异味。现场检查时了解到，该公司生产锅炉之前确实存在偶尔冒黑烟现象，是由于该公司购买的木材燃料中有时夹杂塑料包装绳、塑料布和带有油漆的木材，司炉工填料时未进行分拣剔除，将上述材料一并填至炉中，导致偶尔出现锅炉冒黑烟现象。</p> <p>2026年5月29日，辽源市辽美环境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单位锅炉烟尘、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所规定的限值，属达标排放。</p>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按期更换生物质锅炉。	<p>1.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强化管理，定期检修污染防治设施；要求该公司在给生产锅炉填燃料前，将容易导致冒黑烟的塑料和油性物质分拣剔除。该单位已按照要求执行，在厂区南侧已有之前分拣出来的若干塑料包装绳。</p> <p>2. 辽源市某木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按国家政策要求，已列入淘汰计划。该公司2026年4月15日与山东某锅炉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生物质锅炉合同，预计2026年8月10日前安装2.5吨生物质锅炉，淘汰现有2吨生物质锅炉。</p>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D3JL202605260019	1. 马鞍山村大华硅藻土公司硅藻土堆未苫盖，产生扬尘。 2. 西大坡村有两家废弃助滤剂厂，院内堆放的硅藻土未苫盖，产生扬尘。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八道沟镇政府前往马鞍山村和西大坡村核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马鞍山村大华硅藻土公司硅藻土堆未苫盖，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于2023年11月停产至今，院内堆放1处硅藻土约1000立方米，已对硅藻土土堆采取有效覆盖措施。</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西大坡村有两家废弃助滤剂厂，院内堆放硅藻土未苫盖，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位于八道沟镇西大坡村和新房子镇水库村共有2家废弃助滤剂厂，分别是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某润硅藻土公司和长白县某森元硅藻土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某润硅藻土公司厂区内堆放1处硅藻土约1600立方米苫盖不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某森元硅藻土公司厂区内有3处硅藻土约200立方米，未进行苫盖。</p>	部分属实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加大对硅藻土企业堆场巡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处理，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于2026年5月28日通知相关企业负责人到达现场，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对硅藻土土堆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当日2家废弃助滤剂场院内堆放的4处硅藻土，已全部采取了覆盖措施。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认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立案处罚。	办结	无
110	D3JL202605260059	东山沟有三家石料加工厂，生产时有扬尘、噪声。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7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浑江区分局前往东山沟核实。经查，浑江区东山沟从事石料加工的企业有6家，均为白山市某矿业有限公司一矿、三矿、五矿、六矿、七矿、九矿，企业环评、验收手续齐全。企业均为2000年之前审批建设的项目，无2023年建设的企业。其中九矿已闭矿，一矿、三矿、五矿、六矿、七矿因生产过程中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由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浑江区分局进行了立案处罚。2025年11月，向5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每家85000元，企业进行了停产整改。目前5家企业尚未申请恢复生产，处于停产整改中。但存在石料运输行为，在运输石料过程中，产生运输噪声和扬尘。</p>	属实	立行立改后达到群众满意。	<p>1.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浑江区分局已要求碎石加工企业立行立改，在厂区运输道路每天固定一辆洒水车，运输石料过程中循环洒水降尘。</p> <p>2. 交通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对该路段进行巡查。</p> <p>3. 企业自身加强驾驶员和运输车辆的管理，每次车辆上道前，提醒驾驶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疾驰，严禁轰鸣，减少噪声排放，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办结	无
111	X3JL202605260010	1. 正岔街道大金谷、江华玄武岩矿越界开采，破坏林地、土地。 2. 正岔街道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29日，江源区林业局、江源区自然资源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江源区分局及属地镇街道前往涉案地核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正岔街道大金谷、江华玄武岩矿越界开采，破坏林地、土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江源区林业局、江源区自然资源局于2011—2018年分别对白山市大金谷矿业有限公司玄武岩矿生产时期因非法侵占林地、越界开采进行过4次行政处罚，该矿履行了全部行政处罚决定后，处于持续停产状态至今，未发现有新增违法占地、越界情况。白</p>	部分属实	江源区林业局督促白山市大金谷矿业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剩余0.9019公顷还林任务，实现该地块生态功能基本恢复；对某	<p>1. 白山市大金谷矿业有限公司玄武岩矿处于长期停产状态，江源区林业局已将未还林面积0.9019公顷纳入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督促还林。下一步，江源区林业局督促还林，整改时限为2027年5月末（下一个造林季），如拒不还林由林业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依法向白山市大金谷矿业有限公司玄武岩矿追缴。</p>	阶段性办结	无

		二岔铁矿采场和砬子镇选场未取得相关手续，越界开采多年，破坏林地、土地，污染水体。			<p>山市江源区江华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因非法侵占林地，被江源区林业局行政处罚，现已超额整改完毕；2010 年因违法占地，被江源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并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目前，该矿区范围外存在石料加工及物料堆放场地，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将对此开展重新核查。同时，江源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对该矿是否存在越界开采行为开展立案调查。</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正岔街道二岔铁矿采场和砬子镇选场未取得相关手续，越界开采多年，破坏林地、土地，污染水体”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正岔街道二岔铁矿”为“城墙街道白山市佳泰矿业有限公司二岔铁矿”，该矿自 2018 年停产至今，无任何开采行为，未发现排水迹象。砬子镇选场为白山市江源区某矿业有限公司八宝选矿厂，为选矿企业，无开采行为，不存在越界开采问题；该企业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行为，2026 年 5 月，白山市林业局对其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p>		<p>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八宝选矿厂违法占用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将持续对白山市佳泰矿业有限公司二岔铁矿进行监督，避免发生违法行为。</p>	<p>2. 白山市江源区江华矿业有限公司玄武岩矿范围外存在石料加工及物料堆放场地，江源区自然资源局正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案件查处工作。</p> <p>3. 江源区林业局将对白山市江源区某矿业有限公司八宝选矿厂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向属地监管部门下达监管通知，违法行为恢复以后由监管部门进行验收。</p>		
112	X3JL202605260031	十二道沟镇船卧子村公路北侧，有一采石场盗挖山石，砍伐林木。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7 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十二道沟镇政府前往十二道沟镇船卧子村核实。</p> <p>经查，该地块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船卧子村与十二道湾村交界处的公路北侧山坡区域，无采石场，属于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地类为裸岩石砾地，无林地。目前，地块内现存的山石为山体滑坡塌方产生的，该地块未发现违法采石、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p>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持续强化林地、矿产资源监管，严防违法采石、盗伐林木等行为，维护辖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p>	<p>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将滑落的山石用于治理此处山体滑坡和加固挡墙使用。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和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常态化巡查，重点监测山体松动、落石、滑坡隐患，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p>	办结	无